

# 論「假借」與「聲誤」之關係——

以《三禮注》、《毛詩箋》為主要考察對象\*

劉文清\*\*

## 摘要

「假借」與「聲誤」同為重要訓詁觀念，傳統看法以為二者係運用聲音同近關係分別從事訓詁或校勘。清儒段玉裁曾區分漢注「讀為」、「讀曰」為假借之訓詁術語；「當為」為字誤、聲誤的校勘術語，訓詁學界多奉為主臬，然近世已漸有學者存疑，以為二者混淆之處所在多有。本文因擬釐清「假借」與「聲誤」之用法及涵義，並藉以綜觀此二觀念及術語在歷代的流變與發展。

「假借」與「聲誤」相關術語始自東漢注家，本文藉由四個面向考察其術語之關係與涵義：《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或可通用；《三禮注》、《毛詩箋》「讀當為」術語習與「讀為」、「當為」通用；《周禮注》、《禮記注》「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皆或與「字之誤」、「聲之誤」術語連用；鄭玄《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一律不用於校改經文，校改另有其他術語。故透過以上四面證成「假借」與「聲誤」並非混用，而本當為一事，乃倉卒之間，以音近錯別字假借為之，與形誤並為勘誤之二法。

---

2023 年 9 月 4 日收稿，2024 年 7 月 14 日修訂完成，2025 年 2 月 14 日通過刊登。

\* 本文曾宣讀於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 404 次學術討論會（2022.11.30），承蒙討論人張宇衛先生及與會學者惠賜高見。本次投稿又蒙審查委員提供多項寶貴建議，謹此一併深致謝忱。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其次探討的是，將「假借」／「聲誤」由一誤分為二究竟始於何時？本文以為唐代義疏已因誤解漢注而將其區分為二觀念、二組術語。下逮清代，將漢代訓詁術語的涵義明確予以定義化，卻已深受唐疏影響，故「讀為」／「當為」、「假借」／「聲誤」之由合而分，至清代正式定義、定型，遂一直沿用至近世。

**關鍵詞：**假借、聲誤、三禮注、毛詩箋、周禮漢讀考

## 一、前言

「假借」與「聲誤」同為重要訓詁觀念，<sup>1</sup>傳統看法以為二者係運用聲音同近關係分別從事訓詁、校勘。自西漢《毛詩詁訓傳》已有不少假借例子，然毛《傳》既無專門標明假借的術語，又未從語音上闡釋假借現象，只能說其對典籍的假借有一種朦朧意識。<sup>2</sup>值至東漢，「假借」成為訓詁普遍概念，訓詁大家如杜子春、鄭眾、鄭玄等皆長於運用假借觀念從事訓詁，並衍生大量相關訓詁術語，一般以為「讀為」、「讀曰」、「之言」等皆屬之，可以概見其觀念及術語運用的廣泛。<sup>3</sup>鄭玄（127-200）甚且是第一個從訓詁理論上闡釋假借的注釋家，為「假借」下定義界說曰：

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其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sup>4</sup>

以為假借係倉卒之間以音類比方為之，從用字角度言假借，而與當時造字六書說的「假借」有所分別，<sup>5</sup>並首將「假借」名稱運用為訓詁術語，共

1 所謂「假借」可分為「無本字之假借」及「有本字之假借」（或稱「通假」），前者為文字學之假借，後者為訓詁學之假借，本文所指皆為後者。

2 陳建裕，〈鄭玄在中國注釋學上的貢獻〉，《南都學壇》28.4(2008.7): 89。

3 雖然當時尚無近代學術意義上的「術語」觀念，但由此類用語施用範圍、頻率等之普及觀之，應已具「術語」的實質意義。唯也因此，其「術語」的精準性、穩定性不若後世嚴明。

4 唐·陸德明撰，吳承仕疏證，〈條例〉，《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3。

5 「六書」語出《周禮》〈地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

6 見，包括：

《周禮》〈冬官·玉人〉「衡四寸」《注》：「玄謂衡古文橫，假借字也。」<sup>6</sup>

《周禮》〈考工記·矢人〉：「以其筈厚为之羽深。」《注》：「筈讀為稟，謂矢幹，古文假借字。」

《周禮》〈考工記·匠人〉：「置槷以縣，眡以景。」《注》：「玄謂槷古文臬，假借字。」

《周禮》〈考工記·弓人〉：「豐肉而短，寬緩以荼。」《注》：「荼古文舒，假借字。鄭司農云：『荼讀為舒。』」

《禮記》〈緇衣〉：「《君雅》曰」《注》：「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

《禮記》〈儒行〉：「竟信其志。」《注》：「信讀如屈伸之伸，假借字也。」

上述諸例之字形有別，而聲音相近（例如衡與橫之上古音分別為：匣母／陽部；匣母／陽部。荼與舒：定母／魚部；書母／魚部）。<sup>7</sup> 又，雖其中

---

藝：……五曰六書。」劉歆始倡製字六書之說：「調凡書有六本，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也。」（《漢紀》〈孝成皇帝紀〉）其後班固《漢書》〈藝文志〉、鄭眾《周官解詁》（見鄭玄《周禮注》引）、許慎《說文解字》〈序〉皆因之曰「六書」，許慎並提出六書之說解，如謂「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托事，令、長是也。」故三家之說應都從劉歆而來，然從「六書名稱的出現到有說解，相距至少一百年，其間班固提到六書沒有解說，鄭眾為周官作解詁也沒有解說，甚至其後鄭玄為周禮作注，竟也隻字不提。前二者，顯示此說尚未產生，後者則表示此說不具歷史性，不過為許氏一家之言。鄭氏經學上見解往往不同於許氏，故於此無所取。」（龍宇純，《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頁77-81。）可見鄭玄對於造字六書說未曾言及，唯於此從用字角度言假借。

6 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皆係根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並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網站，<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不一一俱列，以省篇幅。

7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1975），現已收錄於《小學堂資料庫》網站，<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本文之上古音主要由此網站檢索，不再

《周禮》之 4 例「假借（字）」皆連言「古文」，唯《禮記》之 2 例並未連言「古文」。另一方面，《周禮》之「古文」共 8 見，另有 4 例未與「假借（字）」連言，其中如：

《周禮》〈天官·冢宰〉：「賓客之禽獻。」《注》：「獻古文為獸，杜子春云當為獻。」

「古文」乃與「當為」並言意指形誤。可見「古文」未必即為假借，「假借」亦不必然肇因於「古文」。所謂「古文」僅為「假借」之一端，「假借」主要應基於「以音類比方假借為之，趣於近之而已」，符合其定義，足見鄭玄對於「假借」有其一貫之見解。

另一方面，「聲誤」為東漢習見的勘誤用法，相關的術語有「當為」、「當作」、「字之誤」、「聲之誤」等等。故「假借」與「聲誤」二者自字面及術語觀之，似釐然有別，清儒段玉裁（1735-1815）因而為漢注術語發凡起例曰：

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詞。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相近之字，故為變化之詞。……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sup>8</sup>

---

一一註明。唯《上古音韻表稿》之聲母表述方式為擬音，然各家擬音不一，即以董同龢而言，其《上古音韻表稿》與《漢語音韻學》二書之擬音方式亦略有出入，如章系字在前者作 $\hat{t}$ 、後者作 $t\check{c}$ 。茲為行文方便，一律以字母表述，其中如匣母、定母、書母在董書之中古音系擬音分別為 $\chi$ 、 $d'$ 、 $s'(\zeta)$ ，因其上古音擬音亦為 $\chi$ 、 $d'$ 、 $s'(\zeta)$ ，故援以匣母、定母、書母名之。又，定母與書母在中古雖為二，董同龢認為二系在上古則部位近，可以互諧，可以假借。董同龢，《漢語音韻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3），頁291。

8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2〈周禮漢讀考序〉，頁 24。

區分漢注三例，除「讀如」、「讀若」為擬其音——即標音之術語而外；「讀為」、「讀曰」為易其字——即假借之訓詁術語；「當為」為改其字——即字誤、聲誤之校勘術語。分辨「讀為」、「讀曰」與「當為」術語用法迥異，亦即「假借」與「聲誤」觀念判然不同。段氏並據此三例校改《周禮注》訓詁及術語，作《周禮漢讀考》。

其實不獨段氏，清代學者多有持相似看法者，如桂馥（1736-1805）亦曰：

按讀如主於說音；讀為主於更字說義；當為主於糾正誤字。如者比方之詞，為者變化之詞，當為者糾正之詞。<sup>9</sup>

所謂「更字說義」即易其字，「糾正誤字」即改其字。

阮元（1764-1849）亦從三例之說云：

有云讀如者，比擬其音也；有云讀為者，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有云當為者，定其字之誤也。三例既定，而大義乃可言矣。說皆在後鄭之注。<sup>10</sup>

並據以校勘《十三經注疏》，說詳第三節。

故此諸家說法無殊，其他類似說法尚多，不一一俱列。雖偶亦有略持不同看法者，如錢大昕（1728-1804）即不附和其說而曰：

漢人言讀若者，皆文字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并可通其字。<sup>11</sup>

辯證《說文》「讀若」乃指假借用法，然對「讀為」與「當為」的區分並無異議。

漢代之後，此二觀念及相關術語皆一直沿用至今。<sup>12</sup> 雖歷代術語或略

9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彙」下注。丁福保輯，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頁2-141。

10 清·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卷1〈序〉，頁20。

11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3〈古同音假借說〉，頁44。

12 漢代此諸術語結構較為鬆散，其間或可插入副詞，如「附讀皆為附」、「右讀亦當為侑」等，術語中插入「皆」、「亦」等副詞。至唐代則「讀為」、「當為」結構緊密，完全詞彙化。

有新創，如唐代創立「通」、「音義同」等術語表示假借，清代又添「聲近（而）義同」等假借術語；<sup>13</sup> 偶有不從漢注術語而自為之說者，如段玉裁已言及「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sup>14</sup> 張寶三亦指出《禮記注》有言「當作」、「當為」，而《正義》言「讀為」者；《注》言「當作」、「當為」、「讀為」，《正義》皆言「破字」、「易字」等等。<sup>15</sup> 是唐疏改變漢注訓詁術語之處其實不乏有之，說詳下文。然而，整體而言，歷代大致襲用「讀為」、「讀曰」、「當為」、「當作」等術語的作用與觀念，故段氏等之說法，不只適用於漢注，亦可謂為歷代訓詁觀念及術語發凡起例，近世一般訓詁學書籍多奉為圭臬，如齊佩瑤《訓詁學概論》、林尹《訓詁學概要》、周大璞《訓詁學》、郭在貽《訓詁學》等等皆遵循段氏的觀點並視其為術語之通則。<sup>16</sup> 即連專研漢注的學者亦頗有依從其說者，如楊天宇雖以為鄭玄《三禮注》「讀為」、「讀曰」兩個概念的運用，情況較為複雜，但大致仍符合「就其音以易其字」的原則。<sup>17</sup>

然另一方面，對此說已有持不同意見者，如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通說〉「經文假借」條云：

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為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sup>18</sup>

將「讀為」與「當作」相提並論，皆以之言假借，不同於一般比合並觀

13 關於「聲近（而）義同」的涵義與用法，詳參劉文清，〈《讀書雜誌》「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收入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2）。

14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彙」下注，收入《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頁 2-140。

15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頁 558、568。

16 齊佩瑤，《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1984），頁 212-215；林尹，《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1972），頁 199、205；周大璞，《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2000），頁 248、252；郭在貽，《訓詁學》（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479。

17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頁 633。

18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通說下〉「經文假借」條（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本，2000），頁 756。

「當為」與「當作」為勘誤的看法，令人關注段氏何以勘誤僅言「當為」而未及「當作」？王氏何以僅就「當作」而言假借？可待進一步探討。

逮至近世，異說漸起，如胡楚生及陳新雄（1935-2012）雖大致依據段氏之說，然胡氏有言「聲誤的例子，我們視之為訓詁上的問題，也可以包含在廣義的通假字問題中。」<sup>19</sup> 陳氏亦曰「聲之誤則近於假借，故當作、當為亦用來破假借字。」<sup>20</sup> 皆已略為突破聲誤、假借，讀為、當為之界線，唯於何謂「廣義的通假」、「程度上的差異」、「近於」等詞，惜未有明確的申說與分辨。

張以仁（1930-2009）則明確指出漢注「當為」不完全表示字誤、「讀如」不完全表示標音、「讀為」也不盡指假借，並謂：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說……雖然多為解說，但實無法掩飾三類間混淆的情形。而如《周禮·天官·九嬪》云「凡祭祀贊玉齎贊后薦徹豆籩」之例，鄭《注》作：「故書『玉』為『王』，杜子春讀為玉。」明顯的不是以「讀為」指陳假借，而是改正誤字。段氏雖於《周禮漢讀考》及〈某讀為某誤易說〉等書文中多所辯解，但像這種例子，怎能自圓其說？事實上這裡只是舉例發凡，類似的例子當然遠不止這些。<sup>21</sup>

對段說加以批評。因仔細推敲考究，漢注「假借」、「聲誤」相關術語混淆之處所在多有，並不如段氏所言之分明，張以仁因而質疑：

聲誤和假借，是不易明確劃分界限。是否段玉裁即認為聲誤實亦假借，或鄭玄於假借、聲誤之間，另有其他依據，皆有待進一步的論證。<sup>22</sup>

認為聲誤和假借不易明確劃分界限，對於「假借」與「聲誤」之關係提出根本性的反思。

19 胡楚生，《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1989），頁143-144。

20 陳新雄，《訓詁學（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頁332、355-357。

21 張以仁，〈訓詁與華文教學的關係〉，《張以仁語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頁143。

22 張以仁，〈「讀如」「讀若」「讀為」「讀曰」與「當為」——古注術語淺論之一〉，《張以仁語文學論集》，頁120。

張舜徽（1911-1992）亦嘗見於「當為」與「讀為」有相通之例：

即「當為」與「讀為」亦有相通者，故《儀禮·士喪禮》云：「蚤讀為爪。」而《周禮·考工記》輪人《注》則云：「蚤當為爪。」《周禮》遂人《注》云：「施讀為弛。」而小司徒《注》則云：「施當為弛。」……是「讀為」與「當為」又有相通之迹矣。<sup>23</sup>

以為「當為」與「讀為」亦有相通者，唯「顧讀為主於改讀，而當為主於改字，論其大用，二者固自不同也。」<sup>24</sup>

李雲光進而具體言及《禮記注》有言「讀曰」、「讀為」下說以「聲之誤」者，<sup>25</sup>又曰：

愚以為凡《三禮注》中所見「讀為」、「讀曰」、「讀當為」、「讀如」、「讀若」、「讀作」、「讀從」、「讀」、「讀與某同」等，皆所以注音、或因以見義者，其間並無差異。段氏所倡之音讀三例，似當有所修正。<sup>26</sup>

以為段氏所倡之音讀三例似當有所修正。

吳秉勳曾統計《禮記》「讀為／讀曰／讀如」＋「聲之誤／字之誤」之十餘例，言：

古代學者對訓詁術語之使用，並非全然符合學界所認同的普遍現象。<sup>27</sup>

洪誠則對漢注乃至漢以後各家術語用法之分歧，做較整體性的觀察，其說曰：

學術術語，因時、因人，甚至於因書而有所不同。……西漢傳注中沒有改讀的術語，「讀如」、「讀為」、「當為」始見於東漢初年杜子春의 《周禮注》，今存于鄭玄的《周禮注》中。杜氏常用的是「當為」與

23 張舜徽，〈鄭氏經注釋例〉，《張舜徽集·鄭學叢著》（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77。

24 同上註，頁 78。

25 李雲光，〈三禮鄭氏學發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72。

26 同上註，頁 341。

27 吳秉勳，〈鄭注《禮記》中「讀為」、「讀曰」等訓詁術語釋疑〉，《東方人文學誌》9.3(2010.9): 81。

「讀為」，用「當為」改字，用「讀為」說假借字，用「讀如」僅三條。意義與「讀為」分。……杜子春的學生鄭眾用「讀如」的數量很多，意義跟「讀為」不分。許慎作《說文》專用「讀若」擬音。鄭玄用「讀如」、「讀為」之外增加「讀曰」，見於《周禮注》、《尚書注》，《儀禮注》有「讀若」。如果「讀如」和「讀若」分工有定例，鄭玄何必增立「讀曰」？漢末人高誘常常連「為」「如」等字都不用，只用一個「讀」字，說「某讀某」；魏人蘇林又改「讀」字為「音」字，說「某音某」，或「某音某某之某」。唐初顏師古注《漢書》只用「讀曰」。如果「為」、「如」用法嚴分，何以鄭玄、高誘、蘇林等對於既定的名稱紛更如此之甚？<sup>28</sup>

因而認為這些術語「大體有些區分，並無嚴格界限」。江中柱從而逐一檢視《周禮》漢注各家術語，並認同洪說曰：

各有各家的使用習慣；且同一術語，各家所使用的作用也不盡相同。<sup>29</sup>

可見訓詁用語可能因時、因人，甚至於因書、因性質而有所不同。

然而，相較之下，如此的看法畢竟仍屬少數，且尚未從事全面性系統的探究，故「一般討論訓詁學的書，多半依據段氏之說，但舉例相發明，罕有商榷這些『變例』的，這就造成了讀者的錯誤印象」，<sup>30</sup>指出諸家多據段說陳陳相因，可謂一語中的。因此，亟需予以釐清的是，如此術語混淆的情形，究竟是出於漢儒本身對術語之混用？抑或段氏等人對漢注的誤解？若屬後者，其間的原因為何？其中所反映出的歷代各家「假借」與「聲誤」觀念分別為何？皆須一一予以辨析，而後方「漢注可讀，經可讀」。

從上文已隱約可見唐代術語的運用其實不盡同於漢代，張寶三即嘗曰：

28 洪誠，《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頁184。

29 江中柱，〈《周禮》漢注「讀為（曰）」、「讀如（若）」新探——略兼及《說文》「讀若」例〉，《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3(1994.5): 73-78。

30 張以仁，〈訓詁與華文教學的關係〉，頁145。

考諸《正義》，《注》中「讀曰」、「讀如」、「當為」者，《正義》皆嘗以「讀從」釋之，知其於三者之界限確不如段氏所說之分明。漢人注解體例是否果如段氏所說，雖不亦輕斷，然《正義》所詮釋者，似可作為考察此問題之參考。<sup>31</sup>

提出以唐代《正義》作為考察漢注術語及清代說法之參考，頗具啟發性。因此，本文乃以漢代為核心，下溯唐代、清代，擬就此三個代表性時期的相關訓詁術語，窺其「假借」與「聲誤」之用法及涵義，庶幾徹底釐清二者的本質，並藉以綜觀此二觀念及術語在歷代的流變與發展。

## 二、由《三禮注》、《毛詩箋》考察漢代「假借」與「聲誤」相關術語及觀念

如上文所言，雖自漢代鄭玄起已針對「假借」有所定義，然而所謂的倉卒之間「音近假借」替代，與「音近訛誤」究竟有何不同？二者豈非皆因聲音相近而寫成另一字？關於此，鄭氏未有進一步的解釋，後人僅能憑空臆想，如王力即嘗以為：

所謂古音通假，就是古代漢語書面語言裡同音或音近的字の通用和假借。……假借字的產生，大約有兩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本來有一個正字，但是寫書或抄書的人由於一時筆誤（原註：等於寫別字），後來相沿下來，得到社會承認，或者由於地方習慣，寫成了另一個字。例如『早』寫成『蚤』之類。第二種原因是本來沒有正字，從一開始就借用某一個字。<sup>32</sup>

第一種原因直接將假借說為一時筆誤的音近錯別字，亦即「假借」等同「聲誤」（第二種原因係文字學之假借）。唯此說僅為大膽假設，並無具體證據，其後又刪去相關說法。另，裘錫圭也曾偶言「借字（也可說是音近

31 張寶三，《五經正義研究》，頁 561。

32 王力主編，〈雙聲疊韻和古音通假〉，《古代漢語》上冊第 2 分冊（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503-504。修訂本刪去「等於寫別字」等語，相關表述亦有調整。

誤字)」，而未有所論述。<sup>33</sup>張以仁則提出是否「另有其他依據」，可進一步論證段玉裁或鄭玄對於二者的界限？說法可從，唯所謂的「另有其他依據」究竟何在？值得探究。

考「假借」與「聲誤」的相關術語始自東漢注家，《周禮》漢注諸家即已大量使用之，分別舉例如下：

《周禮》〈天官·小宰〉：「聽稱責以傳別。」《注》：「鄭司農云：『傳別故書作傳辨。』鄭大夫讀為符別，杜子春讀為傳別。」

《周禮》〈地官·質人〉：「壹其淳制。」《注》：「杜子春云：『淳當為純，謂幅廣。』玄謂淳讀如淳尸盥之淳。」

《周禮》〈考工記·矢人〉：「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注》：「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讀當為憚之以威之憚，謂風不能驚憚箭也。』」

《周禮》〈夏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注》：「洒，灑也。鄭司農云：『洒當為灑。』」

《周禮》〈考工記·矢人〉：「以其筈厚为之羽深。」《注》：「筈讀為稟，謂矢幹，古文假借字。」

足見鄭興（鄭大夫）、杜子春、鄭眾（鄭司農）、鄭玄等各家皆已習用「讀為」、「當為」、「讀當為」等術語。鄭玄又增之以「假借」術語，並以之解讀「讀為」（如以「筈」「稟」假借字補充「筈讀為稟」）。故段玉裁等由其術語例入手據以分判「假借」與「聲誤」、甚至通讀漢注，實為自然的途徑與依據。唯段氏等似先將「假借」與「聲誤」視為不同概念而後分別其術語，自然有見於異——各術語的相異性，卻未能從根本解釋「假借」與「聲誤」之關係及異同。因此，本文跳脫個別術語的框架，擬從更為宏觀的角度檢視「假借」與「聲誤」相關術語之間的各種關係，以作為論證的

33 裘錫圭曾言：「過去的經學家不知道『陪』是借字（也可說是音近誤字）」。  
裘錫圭，〈說「僕庸」〉，《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107。

另一種依據，至於在材料上，鎖定鄭玄流傳至今的四部注解——《三禮注》及《毛詩箋》——之相關術語，<sup>34</sup>冀能「以鄭解鄭」，以鄭注的實例與其「假借」定義相互驗證，以期徹底釐清此一問題。

筆者爰從各方面設想、考察「假借」與「聲誤」術語之間的各種可能關係，茲擬藉由以下四個面向考見「假借」與「聲誤」術語之實際關係與涵義，分述如下。

### (一)《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或可通用，占此類通用術語之 36%：

舊說以為「讀為」、「讀曰」等為「假借」術語，「當為」、「當作」等係「聲誤」術語。然考《三禮注》、《毛詩箋》於同一訓釋字組，或言「當為」、「當作」；或言「讀為」、「讀曰」之例，不乏有之，可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似可通用。

關於此，張以仁已嘗指出：

《周禮·地官·小司徒》：「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鄭《注》：「施當為弛。」這樣的例子便很不易判定是假借還是字誤了。尤其是後者，如《周禮·地官·遂人》：「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鄭《注》：「施讀為弛。」〈遂師〉：「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鄭《注》：「施讀亦弛也。」可見鄭玄是以假借視之，〈小司徒〉的「當為」，便不表示字誤了。<sup>35</sup>

鄧聲國進而以為：

這兩個術語在傳統訓詁學著作中往往被視為校勘術語，然而我們在對《鄭箋》所有此類用例的分析和整理中發現，鄭玄用「當作」「當為」佔一半以上是用來破除用字通假的。這些通假字古籍中往往可以常見，有些通假用例鄭玄在為《詩》中其他篇目的詞語作箋時或為他經

34 關於《三禮注》及《毛詩箋》的著述次第，茲以為先《周禮注》、次《禮記注》、次《儀禮注》，最次《毛詩箋》。詳參劉文清，〈鄭玄《三禮注》「之言」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演變〉，《臺大中文學報》41(2013.6): 68。

35 參張以仁，〈訓詁與華文教學的關係〉，頁 144。

作注時，又用其他術語（如「讀為」等）標明通假關係。如〈唐風·揚之水〉篇《鄭箋》云「繡當為綃」，鄭玄為《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作注時又云「繡讀為綃」；〈周頌·載芣〉「俶載南畝」《鄭箋》云「俶載當作熾菑」，而〈小雅·大田〉「俶載南畝」《鄭箋》則云「俶讀為熾。載讀為菑粟之菑。」<sup>36</sup>

咸有見於同一字組，或言「當為」、「當作」；或言「讀為」、「讀曰」，且皆用以指陳假借而非誤字。

有鑑於此，茲全面統計《三禮注》、《毛詩箋》四書「當為」、「當作」、「讀為」、「讀曰」四術語通用之例，此四術語的使用次數分別為「當為」319則（《周禮注》184則、《禮記注》105則、《儀禮注》19則、《毛詩箋》11則）、「當作」68則（《周禮注》10則、《禮記注》9則、《儀禮注》6則、《毛詩箋》43則）、「讀為」467則（《周禮注》345則、《禮記注》93則、《儀禮注》22則、《毛詩箋》7則）、「讀曰」33則（《周禮注》12則、《禮記注》14則、《儀禮注》2則、《毛詩箋》5則），共887則，其中「當為」與「讀為」是為主要術語，「當作」與「讀曰」次數不多。進一步檢視上述條例之通用者，即同一字組出現兩次以上者共76組193則——包括使用相同術語者49組112則，使用不同術語者27組84則，後者在組數上約占36%，條例更達44%，皆不在少數，值得關注，茲將此27組不同術語者以簡表列之如表一，<sup>37</sup>以便省覽：

36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52(1999.12): 30-31。

37 本文之統計數據及資料皆係利用筆者建置之《經、注、疏對讀資料庫》檢索整理而得。劉文清，《經、注、疏對讀資料庫》，科技部計畫106年度「儒家經典注疏數位平台的建置與比較研究——三《禮》疏訓詁之比較研究——以訓詁術語為主要考察對象」。

表一 同一字組不同術語者

| 組別 | 書名 | 篇名    | 經文                | 注文術語         |
|----|----|-------|-------------------|--------------|
| 1  | 周禮 | 天官司會  | 以參互攷日成            | 故書互為巨杜子春讀為參互 |
|    | 周禮 | 秋官脩閭氏 | 脩閭掌比國中宿互櫟者        | 巨當為互         |
| 2  | 周禮 | 地官鄉師  | 以洫匠師              | 立讀為洫         |
|    | 周禮 | 地官司市  | 市師洫焉而聽大治大訟        | 立當為洫         |
|    | 周禮 | 春官小宰  | 洫玉鬯               | 故書洫作立鄭司農讀為洫  |
| 3  | 周禮 | 地官小司徒 | 施其職而平其政           | 政當作征         |
|    | 周禮 | 地官閭胥  | 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 讀政為征         |
|    | 周禮 | 地官均人  | 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 政讀為征         |
|    | 周禮 | 地官遂人  | 以土均平政             | 政讀為征         |
|    | 周禮 | 地官土均  | 掌平土地之政            | 政讀為征         |
| 4  | 周禮 | 地官小司徒 | 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 施當為弛         |
|    | 周禮 | 地官遂人  | 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        | 施讀為弛         |
|    | 周禮 | 地官遂大夫 | 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 施讀亦為弛        |
|    | 周禮 | 地官土均  | 刑禁與其施舍            | 施讀為弛         |
| 5  | 周禮 | 春官司尊彝 | 諸臣之所昨也            | 昨讀為酢         |
|    | 周禮 | 春官司几筵 | 祀先王昨席亦如之          | 昨讀曰酢         |
|    | 周禮 | 春官司几筵 | 昨席                | 昨讀亦曰酢        |
| 6  | 周禮 | 春官大祝  | 二曰衍祭              | 衍字當為延        |
|    | 周禮 | 春官男巫  | 望衍                | 衍讀為延         |
| 7  | 周禮 | 春官肆師  | 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       | 珥當為餌（𦉰）      |
|    | 周禮 | 夏官小子  | 而掌珥于社稷            | 珥讀為𦉰         |
|    | 周禮 | 秋官司師  | 凡刳珥則奉犬牲           | 珥讀為𦉰         |
|    | 周禮 | 秋官司約  |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         | 珥讀曰𦉰         |
|    | 周禮 | 秋官犬人  | 用駟可也              | 珥當為𦉰         |

| 組別 | 書名 | 篇名    | 經文         | 注文術語      |
|----|----|-------|------------|-----------|
| 8  | 周禮 | 地官司市  | 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 | 奠當為定      |
|    | 周禮 | 地官司市  | 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 | 奠讀為定      |
|    | 周禮 | 春官小史  | 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 奠讀為定      |
|    | 周禮 | 冬官弓人  | 寒奠體        | 奠讀為定      |
| 9  | 周禮 | 春官占夢  | 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 | 讀萌為明      |
|    | 周禮 | 春官占夢  | 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 | 或云其字當為明   |
| 10 | 周禮 | 春官大宗伯 |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 | 故書祀作禩禩當為祀 |
|    | 周禮 | 春官小祝  | 則保郊祀于社     | 讀禩為祀      |
|    | 周禮 | 夏官小子  | 祈于五祀       | 禩讀為祀      |
| 11 | 周禮 | 春官司几筵 | 加纁席畫純      | 纁讀為藻率之藻   |
|    | 周禮 | 春官典瑞  | 纁藉五采五就     | 纁讀為藻率之藻   |
|    | 周禮 | 夏官弁師  | 纁旂皆就       | 纁當為藻      |
| 12 | 禮記 | 雜記    | 猶是附於王父也    | 附皆當作祔     |
|    | 禮記 | 雜記    | 朋友虞附而退     | 附皆當為祔     |
|    | 禮記 | 雜記    | 大夫附於士      | 附讀皆為祔     |
| 13 | 禮記 | 玉藻    |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   | 省當為獮      |
|    | 禮記 | 明堂    | 春社秋省       | 省讀為獮      |
| 14 | 禮記 | 祭義    | 故禮有報而樂有反   | 報皆當為褒聲之誤  |
|    | 禮記 | 樂記    | 故禮有報而樂有反   | 報讀曰褒      |
| 15 | 禮記 | 曲禮    | 大夫則綏之      | 綏讀曰妥      |
|    | 禮記 | 曲禮    | 國君綏視       | 綏讀為妥      |
| 16 | 禮記 | 禮運    | 蕢桴而土鼓      | 蕢讀為舛聲之誤也  |
|    | 禮記 | 明堂位   | 土鼓蕢桴       | 蕢當為舛聲之誤也  |
| 17 | 禮記 | 檀弓    | 鹿裘衡長祛      | 衡當為橫      |
|    | 禮記 | 檀弓    | 棺束縮二衡三     | 衡亦當為橫     |
|    | 禮記 | 檀弓    | 今也衡縫       | 衡讀為橫      |

| 組別 | 書名 | 篇名    | 經文             | 注文術語          |
|----|----|-------|----------------|---------------|
| 18 | 儀禮 | 既夕禮   | 皆木桁久之          | 久當為灸          |
|    | 儀禮 | 士喪禮   | 冪用疏布久之         | 久讀為灸          |
| 19 | 毛詩 | 載芣    | 俶載南畝           | 俶載當作熾菑        |
|    | 毛詩 | 大田    | 俶載南畝           | 俶讀為熾。載讀為菑栗之菑  |
| 20 | 周禮 | 冬官輪人  | 欲其蚤之正也         | 蚤當為爪          |
|    | 周禮 | 冬官輪人  | 去一以為蚤圍         | 蚤當為爪          |
|    | 禮記 | 曲禮    | 不蚤鬣            | 蚤讀為爪          |
|    | 儀禮 | 士喪禮   | 蚤揃如他日          | 蚤讀為爪          |
| 21 | 周禮 | 天官夏采  | 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 綏者當作綏         |
|    | 禮記 | 王制    |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 | 綏當為綏          |
|    | 禮記 | 明堂位   | 夏后氏之綏          | 綏當為綏          |
|    | 禮記 | 雜記    | 以其綏復           | 綏當為綏讀如蕤賓之蕤    |
|    | 禮記 | 喪大記   | 皆戴綏            | 綏當為綏          |
| 22 | 周禮 | 地官大司徒 | 五曰以儀辨等         | 儀或為義杜子春讀為儀    |
|    | 周禮 | 春官小宗伯 | 肆儀為位           | 讀肆當為肆義為儀      |
|    | 周禮 | 春官肆師  | 治其禮儀           | 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義讀為儀 |
|    | 周禮 | 春官典命  | 掌諸侯之五儀         | 故書儀作義鄭司農義讀為儀  |
|    | 禮記 | 緇衣    | 臣儀行            | 儀當為義          |
| 23 | 周禮 | 春官占夢  | 乃舍萌于四方         | 舍讀為釋          |
|    | 周禮 | 春官甸祝  | 舍奠于祖廟          | 舍讀為釋          |
|    | 周禮 | 春官大史  | 飾中舍筭           | 舍讀曰釋          |
|    | 禮記 | 祭統    | 而舍奠于其廟         | 舍當為釋          |
| 24 | 周禮 | 春官司尊彝 | 醴齊縮酌盎齊況酌凡酒脩酌   | 澤讀曰醑          |
|    | 禮記 | 郊特牲   | 猶明清與醖酒于舊澤之酒也   | 澤讀為醑          |

| 組別 | 書名 | 篇名  | 經文       | 注文術語      |
|----|----|-----|----------|-----------|
| 25 | 禮記 | 內則  | 宰醴負子     | 醴當為禮      |
|    | 儀禮 | 士冠禮 | 請醴賓      | 醴當作禮      |
|    | 儀禮 | 士冠禮 | 若不醴則醢用酒  | 醴亦當為禮     |
|    | 儀禮 | 士昏禮 | 出請醴賓     | 醴亦當為禮     |
|    | 儀禮 | 士昏禮 | 贊醴婦      | 醴當為禮      |
| 26 | 禮記 | 郊特牲 | 繡黼丹朱中衣   | 繡讀為綃      |
|    | 毛詩 | 揚之水 | 素衣朱褕     | 繡當為綃      |
| 27 | 禮記 | 中庸  | 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 示讀曰寘諸河干之寘 |
|    | 毛詩 | 鹿鳴  | 示我周行     | 示當作寘      |

由此可見此諸術語之通用是為普遍現象，其中包括「當為」與「當作」通用、「讀為」與「讀曰」通用之 5 例，例如：

《禮記》〈曲禮〉：「大夫則綏之。」《注》：「綏讀曰妥。」

《禮記》〈曲禮〉：「國君綏視。」《注》：「綏讀為妥。」

同一《禮記》〈曲禮·注〉或言「綏讀曰妥」或言「綏讀為妥」。因「當為」與「當作」術語、「讀為」與「讀曰」術語，一般視為「相同作用」術語，固可通用，然僅有 5 例，其餘 22 字組皆為「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所謂「不同作用」術語通用之例，然則，何以「不同作用」通用例遠高於「相同作用」者，此二類之分別是否有當？

又有通用 3 個以上術語者，如：

《禮記》〈雜記〉：「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  
《注》：「附讀皆為祔。」

《禮記》〈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注》：「附皆當作祔。」

《禮記》〈雜記〉：「朋友虞附而退。」《注》：「附皆當為祔。」

《周禮》〈春官·占夢〉：「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注》：「舍讀為釋，舍萌猶釋采也。」

《周禮》〈春官·甸祝〉：「舍奠于祖廟，禴亦如之。」《注》：「舍讀為釋。」

《周禮》〈春官·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禮事。」《注》：「舍讀曰釋。」

《周禮》〈春官·大胥〉：「春入學，舍采，合舞。」《注》：「玄謂舍即釋也。」

《禮記》〈祭統〉：「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注》：「舍當為釋，聲之誤也。」

前一例「讀為」與「當為」「當作」通用，後一例「讀為」「讀曰」與「當為」通用，以此推之，「當為」「當作」與「讀為」皆可同時通用，則二類是否亦應視為相同作用之術語？

進一步分析上列諸例，又可細分為二種情形：

### 1. 就同一書而言：

同一字組「假借」、「聲誤」術語互用相通的例子共 19 組（《周禮注》11 組、《禮記注》6 組、《儀禮注》1 組、《毛詩箋》1 組），除張以仁所列舉外，江中柱亦曾舉證《周禮》漢注各家「讀為」、「當為」互通之例有如：

《周禮》〈春官·小史〉：「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注》：「杜子春云：『奠讀為定。』」

《周禮》〈地官·牧人〉：「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注》：「奠讀為定。杜子春云：『奠當為定。』」

《周禮》〈夏官·弁師〉：「諸侯之纁旂九就。」《注》：「鄭司農云：『纁當為藻。』」

《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注》：「鄭司農云：『纁讀為藻率之藻。』」

江氏並謂鄭玄此類例證甚多。<sup>38</sup> 確如所言，聊就上表舉例如下：

《周禮》〈夏官·小子〉：「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注》：「玄謂珥讀為𪔐，祈或為𪔐。𪔐𪔐者，釁禮之事也。用毛牲曰𪔐，羽牲曰𪔐。」

《周禮》〈秋官·士師〉：「凡𪔐𪔐，則奉犬牲。」《注》：「珥讀為𪔐，𪔐𪔐，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𪔐，羽者曰𪔐。」

《周禮》〈秋官·犬人〉：「凡幾珥沉辜，用駝可也。」《注》：「玄謂幾讀為𪔐，珥當為𪔐。𪔐𪔐者，釁禮之事。」

《周禮》〈秋官·司寇〉：「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注》：「珥讀曰𪔐，謂殺雞取血釁其戶。」

《周禮注》之外，《禮記注》、《儀禮注》亦有類似情形如：

《禮記》〈禮運〉：「蕢桴而土鼓。」《注》：「蕢讀為𪔐，聲之誤也。」

《禮記》〈明堂位〉：「土鼓、蕢桴、箎簫，伊耆氏之樂也。」《注》：「蕢當為𪔐，聲之誤也。」

此二則文意相近，雖術語不同，然皆連言「聲之誤」，楊天宇皆謂為假借，<sup>39</sup> 不知根據為何？

《儀禮》〈士喪禮〉：「冪用疏布久之。」《注》：「久讀為灸，謂以蓋塞冪口也。」

《儀禮》〈既夕禮〉：「皆木析久之。」《注》：「久當為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

此二例之訓釋幾乎全同，而一作「讀為」、一作「當為」，楊天宇亦皆謂之假借。<sup>40</sup>

可見《三禮注》、《毛詩箋》各書皆有於同一字組或用假借術語「讀

38 江中柱，〈《周禮》漢注「讀為（曰）」、「讀如（若）」新探——略兼及《說文》「讀若」例〉：74。

39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608。

40 同上註，頁620、693。

為」、「讀曰」；或用聲誤術語「當為」、「當作」者，是為共同性現象。

## 2. 就各書間而言：

鄭氏箋注不同的各書間，亦有「假借」、「聲誤」術語互相通用之例，共 8 組，除鄧聲國所舉《毛詩箋》與《禮記注》例證外，又如：

《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注》：「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

《禮記》〈郊特牲〉：「汁獻況于醑酒。」《注》：「獻讀當為莎，齊語聲之誤也。」

《周禮》〈考工記·玉人〉：「衡四寸」《注》：「衡古文橫，假借字也。」

《禮記》〈檀弓〉：「鹿裘、衡、長、祛。」《注》：「衡當為橫，字之誤也。」

《禮記》〈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注》：「衡讀為橫。」

這些現象皆不能以孤例視之，尤其在最後一組字例，鄭氏既已明言「衡古文橫，假借字也」、又言「衡當為橫，字之誤也」，究竟係其對同一字組兩說之？抑或以假借與聲誤其實通用無別？有待進一步探究。

鄧聲國針對於此一問題的解決之道為：

就其性質而言，我們傾向於把此類用例定性為本字和借字之間的一種音義繫聯關係，即能通過聲音上的聯繫來推闡解說字詞的意義，正如王引之所云：「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為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當然，並非存在音近或音同關係就能視之為通假，在對每個用例進行定性時，我們更多地依據這一訓釋詞例在先秦古籍中的使用情況而定，如果古籍中使用的數量上找不到相同用例（所謂相同實包括用其他術語或不用術語揭明音義），則依據文中具體的使用情況而定其類屬。<sup>41</sup>

41 鄧聲國，〈《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30-31。

以為「當作」、「當為」術語既可用於指陳聲誤、亦可用於指陳假借，唯視其在「先秦古籍中的使用情況」、或「文中具體的使用情況」而定其類屬，此說充分突顯出聲誤與假借，「當為」與「讀為」等術語之間的關聯性，而不易明確劃分界限，唯其可能面臨問題有二：

其一、古籍中的使用情況或互相矛盾，如上文所舉衡與橫，既言「假借字」、又曰「字之誤」，然則，將依何者為斷？

其二、文中具體的使用情況一致或術語不同，如：

《周禮》〈地官·牧人〉：「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注》：「奠讀為定。杜子春云：『奠當為定。』」

同一條例同一「奠定」字組，杜子春用「當為」、鄭玄用「讀為」。

《禮記》〈樂記〉：「故禮有報而樂有反。」《注》：「報讀曰褒。」

《禮記》〈祭義〉：「故禮有報而樂有反。」《注》：「報皆當為褒，聲之誤。」

此二條例文意相同，而同一「報褒」字組或用「當為」、或用「讀曰」，可見文意與術語之使用並無關聯。

又如：

《周禮》〈春官·甸祝〉：「舍奠于祖廟，禴亦如之。」《注》：「舍讀為釋。」

《周禮》〈春官·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筭，執其禮事。」《注》：「舍讀曰釋。」

《禮記》〈祭統〉：「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注》：「舍當為釋，聲之誤也。」

此三例中，「讀為」與「讀曰」術語，一般視為相同作用術語，而上下文意不同；「讀為」與「當為」二例之術語不同，文意則近似，益顯示術語之使用與文意殆無直接關係。

要之，術語在使用方面的混亂情形若仍冀依據使用情況為斷，恐治絲益棼，故本文以為需回歸術語之本質思考。

(二)《三禮注》、《毛詩箋》「讀當為」術語或與「讀為」、「當為」通用，約占「讀當為」術語之 69%：

《三禮注》、《毛詩箋》又偶有「讀當為」術語，共 16 次，包括《周禮注》10 次，《禮記注》僅 1 見，《儀禮注》未見，《毛詩箋》5 例。從字面來看，難以斷定其涵義究為「讀為」或「當為」？然從用法而言，「讀當為」術語或與「讀為」通用、或與「當為」通用，其例有：

1. 「讀當為」與「讀為」通用，共 7 例，包括：

同一書間之例：

《周禮》〈春官·大祝〉：「以享右祭祀。」《注》：「右讀為侑。」

《周禮》〈春官·大祝〉：「右亦如之。」《注》：「右讀亦當為侑。」

《詩》〈甫田〉：「田峻至喜。攘其左右。」《箋》：「攘讀當為饗。」  
「喜讀為饒。」

於同一篇、一則之中或言「讀當為」、或言「讀為」，意義應無殊。

各書間之例：

《禮記》〈郊特牲〉：「汁獻況于醑酒。」《注》：「獻讀當為莎，齊語聲之誤也。」

《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注》：「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

《周禮》〈春官·小宗伯〉：「肆儀為位。」《注》：「故書肆為肆，儀為義，杜子春讀肆當為肆。」

《禮記》〈玉藻〉：「肆束及帶。」《注》：「肆讀為肆，肆，餘也。」

以上無論同書或異書間皆同一字組或用「讀當為」、或用「讀為」，共 4 例，可見二者的相通，且依一般慣例，應視之為假借。

另，「讀當為」又有標示本字以別音義之例，用法亦同於「讀為」，凡 3 則：

《周禮》〈夏官·職方氏〉：「其浸潁湛。」《注》：「杜子春云：『湛讀當為人名湛之湛。』」

《周禮》〈考工記·矢人〉：「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注》：「故書憚或作但，鄭司農云：『讀當為憚之以威之憚，謂風不能驚憚箭也。』」

《詩》〈柏舟〉：「願言則嚏。」《箋》：「嚏讀當為不敢嚏咳之嚏。」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云：「凡有言『讀如』、『讀為』而仍用本字者，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旂讀為囿旂之旂』，此蓋一字有數音數義，『利民』之『利』音與『財利』別，『囿旂』之『旂』義與『旗旂』別，故云『讀如』、『讀為』以別之也。」<sup>42</sup>可知「讀為」術語若以「本字」為訓且其字多音多義，則既表擬音又兼釋義，以區別此一多音義字的音義。而此數則「讀當為」的用法與「讀為」如出一轍，益證二術語之相通。

## 2. 「讀當為」與「當為」通用，共 4 次：

《周禮》〈春官·肆師〉：「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注》：「故書祈為幾，杜子春讀幾當為祈，珥當為餌。」

所謂「珥當為餌」當承上文「讀幾當為祈」，意謂「讀珥當為餌」，皆用以指陳聲誤，唯避免重覆而省「讀」字。由此可見，「讀當為」或可省作「當為」。

《周禮》〈春官·大司樂〉：「九磬之舞。」《注》：「九磬讀當為大韶，字之誤也。」<sup>43</sup>

《周禮》〈春官·箬人〉：「一曰巫更……九曰巫環。」《注》：「此九巫讀皆當為箬，字之誤也。」<sup>44</sup>

42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刻本），卷 1，頁 265。

43 段玉裁曰：「此謂九為大之字誤也。」《周禮漢讀考》，卷 3，頁 304。楊天宇亦以為形誤，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683。

44 段玉裁以為形誤，曰：「箬之古文作箬，巫之古文作𠩺，蓋故書脫竹頭，今書又改為

《周禮》〈天官·染人〉：「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纁玄，秋染夏，冬獻功。」《注》：「故書纁作𦵏，鄭司農云：『𦵏讀當為纁。』」

各例皆以「讀當為」指涉形誤，可見其「讀當為」當意指「當為」。

另有「讀當為」與「當作」通用者，見於：

《詩》〈正月〉：「伊誰云憎。」《箋》：「伊讀當為繫，繫猶是也。」

《詩》〈雄雉〉：「自詒伊阻。」《箋》：「伊當作繫，繫猶是也。」

鄭《箋》「伊當作繫」者，全書共 4 見，當指聲誤（影母／脂部；影母／佳部，是為雙聲），故知此「伊讀當為繫」亦指聲誤。

以上現象頗堪玩味，由第一面向已知「讀為」、「當為」術語或可通用；而又有「讀當為」術語既可與「讀為」通用，意指假借等、又可與「當為」通用，指陳聲誤、形誤，且達 11 次之多，在總次數 16 次之中約占 69%（若加上「當作」之一例，更高達 75%），結合此二面向充分顯示「讀當為」、「讀為」、「當為」三術語之相關性，甚至令人質疑三者是否同出一源——原應為「讀當為」，而或省作「讀為」、或省作「當為」？若此推論成立，則「讀為」與「當為」關係的密切自不待言。

（三）《周禮注》、《禮記注》「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皆或與「字之誤」、「聲之誤」術語連用，其中「讀為」、「讀曰」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占比分別為 24%、19%：

自鄭氏《周禮注》伊始，「當為」、「當作」、「讀為」、「讀曰」等術語其後或連接「字之誤」、「聲之誤」（三家注未見，殆為鄭氏首創），因「字之誤」、「聲之誤」的涵義明確易曉，故應可據以推斷「當為」、「讀為」等術語涵義，張能甫、吳秉勳皆曾略有言及。<sup>45</sup>茲予以全面檢視，因各書運

小篆之巫矣。」《周禮漢讀考》，卷 3，頁 311。楊天宇亦以為形誤，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683。

45 張能甫曾統計鄭玄箋注四部書用「讀為」表明字誤或聲誤的有 17 例，占 10%。張能甫，〈關於鄭玄注釋中「讀為」「讀如」的再思考〉，《古漢語研究》1998.3(1998.9): 65-69。

用此數術語的方式略有不同，有愈趨簡化之跡，分別析之如下。

1. 《周禮注》「當為」、「當作」、「讀為」、「讀曰」習與「字之誤」、「聲之誤」術語連用：

《周禮注》「字之誤」、「聲之誤」術語習見（分別為 16 次、19 次），且往往與「當為」、「當作」、「讀為」、「讀曰」連言。其中「字之誤」多與「當為」連言，共 11 則，用以指陳形誤、偶指聲誤或其他訛誤，例如：

《周禮》〈天官·瘍醫〉：「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

《注》：「五氣當為五穀，字之誤也。」

《周禮》〈天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

《注》：「（綏）當作綏，字之誤也。」

是為「當為」、「當作」連用「字之誤」以表形誤之例。

《周禮》〈夏官·職方氏〉：「其浸廬維。」《注》：「廬維當為雷雍，字之誤也。」

廬與雷或為聲誤（來母／魚部；來母／微部）、維與雍當為形誤，而皆一併言「當為」連接「字之誤」。

《周禮·天官·典絲》：「及獻功，則受良功而藏之。」《注》：「良當為苦，字之誤。」《疏》：「鄭破良為苦者，以其典絲、典臬授絲臬，使外內工所造縑帛之等，良者入典婦功，以共王及后之用，故典臬直有苦者，而無良者，明典絲亦不得有良者，故破良為苦。必從苦者，見〈典婦功〉有良苦之字，故破從苦，苦即粗監者也。」

良與苦形、聲俱遠，故《疏》以為係聯想〈典婦功〉之「良苦」（案：當為「苦良」）致誤，殆屬於其他訛誤。

「字之誤」又偶與「讀為」連言，表述聲誤，共二見：

《周禮》〈春官·司尊彝〉：「諸臣之所昨也。」《注》：「昨讀為酢，字之誤也。」

《周禮》〈春官·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玄謂弭讀為救，字之誤也。」

一般或以為「字之誤」專指形誤，然第二例明顯可見乃用於聲誤（弭敕：明母／佳部；明母／脂部）。

至於「聲之誤」既習與「當為」連言，共 11 則：亦或與「讀為」連用，共 5 則，皆用以指聲誤，前者如：

《周禮》〈天官·冢宰〉：「辨腥臊羶香之不可食者。」《注》：「腥當為星，聲之誤也。」

《周禮》〈天官·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胖凡腊物。」《注》：「脯非豆實，豆當為羞，聲之誤也。」

若此之例尚多，不一一列舉。後者有：

《周禮》〈地官·司徒〉：「間粟而用之。」《注》：「而讀為若，聲之誤也。」

《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注》：「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

《周禮》〈春官·宗伯〉：「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注》：「駟讀為組，與組馬同，聲之誤也。」

《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注》：「玄謂衍讀為延，聲之誤也。」

《周禮》〈冬官·考工記〉：「里為式然後可以傳眾力。」《注》：「里讀為已，聲之誤也。」

其中《周禮》〈春官·男巫〉「玄謂衍讀為延，聲之誤也」一則可與下例對照：

《周禮》〈春官·大祝〉：「二曰衍祭。」《注》：「衍字當為延，聲之誤也。」

乃同一字組，或言「當為」、或言「讀為」，而皆連用「聲之誤」術語以表聲誤。

綜言之，《周禮注》「字之誤」、「聲之誤」雖多與「當為」連言（11+11=22 則），符合所謂「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

之說，然亦不乏有連言「讀為」者，共 7（2+5=7）則，在總數 29（22+7）則中約占 24%，不在少數，顛覆傳統「讀為者，不以為誤」印象，值得密切注意。

## 2. 《禮記注》「當為」、「當作」、「讀為」、「讀曰」或與「字之誤」、「聲之誤」術語連用：

《禮記注》「字之誤」共 29 則，多與連用「當為」連言，達 28 則，或指形誤、或指聲誤，如：

《禮記》〈檀弓〉：「魯婦人之髻而弔也，自敗於臺鮒始也。」《注》：「臺當為壺，字之誤也。」

《禮記》〈禮運〉：「其居人也曰養。」《注》：「養當為義，字之誤也。」

是為「當為」連言「字之誤」表形誤之例。

《禮記》〈檀弓〉：「鹿裘、衡、長、祛。」《注》：「衡當為橫，字之誤也。」

《禮記》〈喪大記〉：「君之喪，大胥是斂，眾胥佐之。」《注》：「胥當為祝，字之誤也。」

衡與橫（匣母／陽部；匣母／陽部）、胥與祝（心／魚；章（前）／幽，二者雙聲）之字形不近，而聲音相近，故乃「當為」、「字之誤」表聲誤之例。

「字之誤」又偶與「讀為」並用，表述聲誤，唯全書僅一見於：

《禮記》〈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櫜。」《注》：「建讀為鍵，字之誤也。」

即「讀為」連言「字之誤」以表聲誤。

至於「聲之誤」共 59 則，常與「當為」、「當作」、「讀為」、「讀曰」連用，分別為 43、1、9、1 則，達 54 則，皆用以指聲誤，例如：

《禮記》〈曲禮〉：「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

《注》：「拾當為涉，聲之誤也。」

《禮記》〈雜記〉：「（大夫）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某實。』」《注》：「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

《禮記》〈昏義〉：「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注》：「贊醴婦當作禮，聲之誤也。」

係「聲之誤」承接「當為」、「當作」表聲誤之例。

《禮記》〈文王世子〉：「至于贈賻承含，皆有正焉。」《注》：「承讀為贈，聲之誤也。」

《禮記》〈大學〉：「舉而不能先，命也。」《注》：「命讀為慢，聲之誤也。」

《禮記》〈曲禮〉：「故曰：『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注》：「踐讀曰善，聲之誤也。」

乃「聲之誤」承接「讀為」、「讀曰」而指聲誤之例。

由此可見，「聲之誤」與「當為」、「當作」及「讀為」、「讀曰」連用的次數分別為 44（43+1）及 10（9+1）則，分占總數的 81%及 19%，雖確以前者為大宗，唯後者的次數及比例亦不在少數。

### 3. 《儀禮注》「字之誤」偶與「當為」連用，「讀為」、「讀曰」則皆單獨使用；未見「聲之誤」術語：

全書「字之誤」共 3 見，其中 2 則與「當為」連用

《儀禮》〈士冠禮〉：「三醺，攝酒如再醺，加俎嘑之，皆如初，嘑肺。」《注》：「加俎嘑之，嘑當為祭，字之誤也。」

嘑與祭字形不近，而聲音相近（殆為從母／脂部；精母／祭部，二者雙聲），故乃「字之誤」上接「當為」表聲誤之例。

《儀禮》〈喪服〉：「庶孫之中殤。」《注》：「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

此則「下」字誤為「中」，「當為」表涉上文而誤。

至於「讀為」、「讀曰」在《儀禮注》皆單獨使用，不再連接「字之誤」、「聲之誤」，有如：

《儀禮》〈士昏禮〉：「姆纁笄宵衣，在其右。」《注》：「宵讀為詩。」

《儀禮》〈聘禮〉：「賄，在聘于賄。」《注》：「于讀曰為。」

#### 4. 《毛詩箋》「當為」、「當作」偶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讀為」、「讀曰」皆單獨使用：

《毛詩箋》為鄭玄最晚著成之作，其「字之誤」、「聲之誤」次數亦銳減，分別為 3 次及 2 次，而皆與「當為」、「當作」連用：

《詩》〈大序〉：「哀窈窕。」《箋》：「哀，蓋字之誤也，當為哀。」

《詩》〈綠衣〉：「綠衣。」《箋》：「綠當為祿，故作祿，轉作綠，字之誤也。」

《詩》〈昊天有成命〉：「肆其靖之。」《箋》：「廣當為光，固當為故，字之誤也。」

《詩》〈絲〉：「其繩則直。」《箋》：「乘聲之誤，當為繩也。」

《詩》〈有瞽〉：「應田縣鼓。」《箋》：「田當作輶……聲轉字誤，變而作田。」

至若「讀為」、「讀曰」亦皆單獨使用，不再連接「字之誤」、「聲之誤」，例如：

《詩》〈氓〉：「隰則有泮。」《箋》：「泮讀為畔。」

《詩》〈賓之初筵〉：「式勿從謂。」《箋》：「式讀曰慝。」

足徵後出的《毛詩箋》沿襲《儀禮注》，術語形式亦趨向簡化。<sup>46</sup>

46 《三禮注》術語已漸有轉變的趨勢，其中《儀禮注》術語形式愈趨簡化，而後出的《毛詩箋》用法亦如出一轍。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編，〈「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92-97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2011），頁 387。

綜上所述，可以得到三項結論：

(1) 鄭玄《三禮注》、《毛詩箋》運用「字之誤」、「聲之誤」術語其實歷經一由繁而簡的過程；自《周禮注》開始，「當為」、「當作」、「讀為」、「讀曰」等術語之後或接「字之誤」、「聲之誤」；《禮記注》雖「當為」、「當作」、「讀為」、「讀曰」亦或接「字之誤」、「聲之誤」，唯「讀為」接「字之誤」僅一見；至《儀禮注》僅「當為」偶或接「字之誤」；《毛詩箋》亦僅「當為」、「當作」偶或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術語愈趨簡化之跡顯然。筆者曾根據訓詁術語「之言」的嬗變軌跡，推論鄭玄注《三禮》的著述次第應為《周禮注》、而後《禮記注》、而後《儀禮注》，<sup>47</sup>於此再次得到印證。

(2) 另一方面，雖鄭注術語有愈趨簡化之跡，然由其發展軌跡仍可窺見各術語的原始涵義。已知「字之誤」多指形誤、偶指聲誤或其他訛誤，「聲之誤」皆指聲誤。而「當為」、「當作」於四書中皆可與「字之誤」、「聲之誤」連言，推知鄭玄乃以「當為」、「當作」指陳形誤、聲誤等；「讀為」、「讀曰」則由亦或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至罕與「字之誤」連用，至不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然由其連用次數共達 17 次（《周禮注》7 次、《禮記注》10 次），比例分別 24% 及 19%，皆不為低，仍可推知其原本表示聲誤用法，唯形式愈趨簡化耳。因此，「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用法其實有同有異——皆可同表聲誤，唯前者又兼表形誤。然則，「讀為」、「讀曰」究屬聲誤術語抑或假借術語？假借與聲誤之分野又所在？而楊天宇嘗以為《三禮》中許多鄭玄判定為「聲之誤」的字，實際是通假字，並非誤字，<sup>48</sup>仍拘於由假借與聲誤之區分質疑鄭說之混淆，未悟若假借與聲誤本無分別，則鄭氏自可用「聲之誤」兼指假借與聲誤。

(3) 相形之下，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所謂「當為乃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等說法其實較接近後出

47 劉文清，〈鄭玄《三禮注》「之言」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演變〉：68。

48 楊天宇，《鄭玄三禮注研究》，頁 762。

之《儀禮注》、《毛詩箋》，<sup>49</sup> 蓋其「讀為」、「讀曰」後不再連接「字之誤」、「聲之誤」，有別於「當為」、「當作」，是否因此而讓後人誤以「讀為」、「讀曰」與「當為」、「當作」用法迥異？甚至因而將假借與聲誤區別為不同概念？有待深思。此外，《儀禮注》、《毛詩箋》「當作」專用於聲誤，與「當為」的形式、作用已微別，<sup>50</sup> 段氏是否因此僅言「當為乃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而不及「當作」？王引之是否因此以為「是以漢世經師作注，有讀為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將「讀為」與「當作」並列為假借？又是否可由此反證段說較近於《毛詩箋》而遠於《三禮注》（雖然，猶有所誤解，說詳第三節）？應皆可作為思考方向。

#### （四）鄭玄《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一律不用於校改經文，校改另有其他術語：

聲誤、形誤既為校勘術語，則其與假借的分界或可進一步由其校改作用加以證成之，蓋從命名邏輯推之，校勘術語當援以校改經文；假借術語則不當援以校改經文。故擬再從校改實例的角度驗證各書此數術語的異同。

##### 1. 《周禮》漢注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或用於校改經文或否，唯於鄭《注》此諸術語一律不用於校改經文：

首先，就《周禮注》觀之，因本書涉及的注家、版本眾多，校改問題複雜，筆者曾撰專文考辨，結果發現：《注》所謂「今書」與「故書」係

49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的說法較接近《毛詩箋》，其他證據尚有：《三禮注》術語涵義複雜，「讀為」以通假為主而兼擬音；「讀為（曰）」、「讀如」又或言聲誤；「當作」兼指聲誤、形誤。《毛詩箋》則「讀為（曰）」大抵用於「通假」（不言其誤）；擬音由「讀如」所專；「當作」專指聲誤。作用皆較為明確、專一，與段氏定義相近。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91。

50 《儀禮注》「當作」僅具校勘聲誤一種作用，「當為」則尚有校勘形誤之用。《毛詩箋》「當為」後或接「字之誤」、「聲之誤」術語，表形誤、聲誤；「當作」或接「聲相近」、「同聲」、「聲轉字誤」等語，專表聲誤。二書用法如出一轍。同上註，頁 387、384。

版本之異，而凡「今書」與「故書」異文者，亦即凡《注》言「故書某作某」者，今書大抵據杜子春及鄭大夫、鄭司農之校語校改經文，而不論杜及二鄭所用術語為「當為」、「當作」或「讀為」、「讀曰」，一律皆校改之而無分別；反之，凡《注》不言「故書某作某」者，即今書未加校改者，則不論杜及二鄭所用術語為「當為」、「當作」或「讀為」、「讀曰」，一律皆不校改，亦無分別；另一方面，鄭玄殆因未及見故書，絕不逕改經文——不論對諸說之可從者，抑或於一己之說，率皆不援以校改經文，亦不復區分所用術語為「當為」、「當作」或「讀為」、「讀曰」。綜合以上三種情形可知，改字與否當非繫於「當為」、「當作」或「讀為」、「讀曰」之區別，亦即「當為」、「讀為」二術語的作用就校改而言，似並無明顯區分，而舊說皆未能有見於此。<sup>51</sup> 以下即分別就三家注及鄭玄注舉例說明：

(1) 就《周禮》三家注而言，又可分為以下四種情形：

其一、《周禮》三家注運用「當為」、「當作」術語而今書校改誤字例：

《周禮》〈天官·職幣〉：「皆辨其物而奠其錄。」《注》：「故書錄為祿。杜子春云：『祿當為錄，定其錄籍。』」

《周禮》〈天官·司書〉：「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注》：「故書受為授。鄭司農云：『授當為受，謂受財幣之簿書也。』」

祿與錄（來母／侯部；來母／侯部）、授與受（禪母／幽部；禪母／幽部）之形、聲俱近，而二家術語皆用「當為」，或以為形誤、或為聲誤，唯依一般慣例多視為聲誤，今書皆據以校改經文。

其二、《周禮》三家注運用「當為」、「當作」術語而今書不校改誤字例：

《周禮》〈地官·肆長〉：「斂其總布，掌其戒禁。」《注》：「杜子春云：『總當為僦。』」

51 劉文清，〈《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臺大中文學報》65(2019.6): 59。

《周禮》〈春官·樂師〉：「詔來瞽臯舞。」《注》：「鄭司農云：『瞽當為鼓，臯當為告。』」

總與僂（精母／東部；從母／談部，二者雙聲）、瞽與鼓（見母／魚部；見母／魚部）、臯與告（見母／幽部；見母／幽部）之聲音相近，二家皆用「當為」術語，殆皆以為聲誤，而經文皆不校改之。

其三、《周禮》三家注運用「讀為」、「讀曰」術語而今書校改誤字例，如張以仁所指出：

如《周禮·天官·九嬪》云「凡祭祀贊玉齋贊后薦徹豆籩」之例，鄭《注》作：「故書『玉』為『王』，杜子春讀為玉。」明顯的不是以「讀為」指陳假借，而是改正誤字。<sup>52</sup>

玉與王當為形誤，而杜子春用「讀為」術語，經文據以校改。類似的例子有如：

《周禮》〈地官·敘官〉：「廛人。」《注》：「故書廛為壇。杜子春讀壇為廛。」

《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注》：「故書鎮作瑱。鄭司農云：『……瑱讀為鎮。』」

壇與廛（定母／元部；定母／元部）、瑱與鎮（殆為定母／文部；端母／真部，二者雙聲）之形、聲俱近，二家術語皆用「讀為」，一般視為假借，而經文據以校改。

其四、《周禮》三家注運用「讀為」、「讀曰」術語而今書不校改誤字例：

《周禮》〈春官·宗伯〉：「毀折，入齋于職幣。」《注》：「杜子春云：『齋讀為資，資謂財也。』」

《周禮》〈春官·大史〉：「頒告朔于邦國。」《注》：「鄭司農云：『頒讀為班布之班，謂班賜也。』」

52 張以仁，〈訓詁與華文教學的關係〉，頁144。

齋與資（精母／脂部；精母／脂部）、頒與班（並母／文部；幫母／元部，二者雙聲）之聲音相近，二家皆用「讀為」術語，殆以為假借，而經文皆不校改。

由此可見，《周禮》三家注「當為」、「當作」或「讀為」、「讀曰」術語的作用就校改而言似無分別，各術語皆或用於校改經文或否，唯依今書校改者裁斷。然則過去以為「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的分別其實並不存在，亦即校勘與假借之間並無明顯區別。

## （2）再就《周禮》鄭玄注而言，鄭《注》率皆不校改誤字：

另一方面，《周禮》鄭注率皆不改正誤字，不論運用「當為」、「當作」、「讀為」、「讀曰」術語皆然，例如：

《周禮》〈春官·大祝〉：「二曰衍祭。」《注》：「衍字當為延，聲之誤也。」

衍與延之聲音相近（群母／元部；定母／元部，二者疊韻），鄭玄曰「當為」、「聲之誤」，明為聲誤，而不校改經文。

《周禮》〈春官·大宗伯〉：「大賓客則攝而載果。」《注》：「果讀為裸。」

果與裸（見母／歌部；見母／元部，雙聲對轉）形、聲俱近，鄭注用「讀為」術語，一般視為假借，而不校改經文。

揆度鄭《注》之所以如此審慎的原因，殆因鄭氏未及見故書之本，故唯存己說於《注》中，絕不逕改經文。更可據此今書與鄭《注》校改不同調的情形斷定改訂今書者當非鄭玄，而係早在鄭玄校書之前。<sup>53</sup>

## 2. 《禮記注》、《儀禮注》「當為」、「當作」、「讀為」、「讀曰」術語率皆不校改誤字，校改另有其他術語：

53 劉文清，〈《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61。

本文進一步就《禮記注》、《儀禮注》觀之，鄭氏運用此諸術語亦率皆不改正誤字。譬如：

《禮記》〈祭義〉：「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俠飶，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注》：「見及見間皆當為覩，字之誤也。羶當為馨，聲之誤也。」

《儀禮》〈大射〉：「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注》：「獻讀為沙。」

另一方面，眾所周知，鄭玄校書不拘於一本，擇善而從，《禮記注》、《儀禮注》即往往依版本取捨校改，且另有專門術語註明版本異文：《禮記注》作「或為」、「或作」等，《儀禮注》作「今文」、「古文」，例如：

《禮記》〈曲禮〉：「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注》：「是或為氏。」

《禮記》〈聘義〉：「溫潤而澤，仁也。」《注》：「潤或作濡。」

以上二則擇善而從並註明異文。

《儀禮》〈燕禮〉：「重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注》：「今文媵皆作騰。」

《儀禮》〈士冠禮〉：「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於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注》：「古文紒為結，今文禮作醴。」

以上二則載明分別依據古文或今文校改。若再與下二例對照：

《儀禮》〈士昏禮〉：「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注》：「此醴亦當為禮，禮賓者欲厚之。」

同一醴、禮字組，前一例謂「今文」而校改，本例謂「當為」而不改，則「當為」不逕用於校改，甚明矣。

《儀禮》〈士昏禮〉「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注》：「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各以南為上。今文並當作併。」

鄭《注》殆依據文意推測「今文並當作併」，然無版本依據故不校改，則

其「當作」反為標明不逕校改的術語。

是故《禮記注》、《儀禮注》言「當為」、「當作」、「讀為」、「讀曰」而皆不校改，校改另有其他術語，則「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皆不具實際校改作用也。又，鄭氏於此二注的校改方式不同於《周禮》三家注及己注（益證《周禮注》之所以獨異於各注，殆因其未見故書而不逕改經文），足見對於校改方式漢代諸儒並無一致性。

### 3. 《毛詩箋》率皆不校改誤字：

《毛詩箋》亦率皆不改正誤字，亦不論運用「當為」、「當作」、「讀為」、「讀曰」術語皆然，例如：

《詩》〈大田〉：「俶載南畝。」《箋》：「俶讀為熾，載讀為菑粟之菑。」

《詩》〈丰〉：「俟我乎堂兮。」《箋》：「堂當為振。」

是鄭箋《毛詩》之校改方式同於其注《周禮》。要之，鄭玄注此四書，共運用二種校改方式：《周禮注》與《毛詩箋》皆不校改經文，而不論術語為何；《儀禮注》與《禮記注》或據版本校改，然另有其術語，「當為」、「當作」、「讀為」等術語率皆不援以校改。然而，鄭玄《注》、《箋》之校改方式雖有不同，與漢儒諸家亦無一致性，唯共同點是：校改與否與運用「當為」、「當作」或「讀為」、「讀曰」術語並無必然關係，故以校勘作用來區別二類術語殆未得其實。唯或因《儀禮注》、《毛詩箋》之「讀為」、「讀曰」後不再連接「字之誤」、「聲之誤」，殆因此讓後人誤以「當為」、「當作」專主校勘，「讀為」、「讀曰」則非關校勘而屬假借，如前所言。又見於《毛詩箋》率皆不校改經文，因而以為校勘、假借唯皆存於注中以專門術語區別之（也就是說，校勘／假借的分別只存在於推論上的「應然」，而未見於文本的「實然」，所以無任何實際例證足以辨明校勘／假借的區別）。若此推測成立，則後世誤分「當為」、「當作」／「讀為」、「讀曰」為校勘／假借術語的關鍵恐在於《毛詩箋》。

結合（三）、（四）二項，可簡單以表二列之：

表二 鄭注四書校改術語

|              | 《周禮注》術語         |                 | 《禮記注》術語           | 《儀禮注》術語     | 《毛詩箋》術語         |
|--------------|-----------------|-----------------|-------------------|-------------|-----------------|
| 不校改          | 當為、當作〔+字之誤、聲之誤〕 |                 | 當為、當作〔+字之誤、聲之誤〕   | 當為、當作〔+字之誤〕 | 當為、當作〔+字之誤、聲之誤〕 |
|              | 讀為、讀曰〔+字之誤、聲之誤〕 |                 | 讀為、讀曰〔+（字之誤）、聲之誤〕 | 讀為、讀曰       | 讀為、讀曰           |
| 校改<br>（版本異文） | 三家注             | 當為、當作〔+字之誤、聲之誤〕 | 或作、本作……           | 今文、古文       |                 |
|              | 三家注             | 讀為、讀曰〔+字之誤、聲之誤〕 |                   |             |                 |

總言之，透過以上四重面向可以考見：《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讀為」、「讀曰」，舊說視為勘誤／假借二組不同術語，其實或可相互通用，約占此類通用術語之 36%；又有「讀當為」術語或與「讀為」通用、或與「當為」通用，約占「讀當為」總數之 69%，顯示「讀當為」、「讀為」、「當為」三術語的密切相關性，甚至可能同出一源；「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又或與「字之誤」、「聲之誤」術語連用，其中「讀為」、「讀曰」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占比一度達 24%，皆可表述聲誤，然則，假借與聲誤的分際難以區別，所謂「當為乃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之說

法恐難以成立；再進而從校改作用而言，「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皆或用於校改經文或否，唯鄭氏《注》、《箋》本身此諸術語一律不用於校改經文，校改另有其他術語，更足以證明所謂勘誤／假借的分別其實並不存在。上述四面向中，第一、三面向舊說雖或有言及，唯限於從單一面向個別例證著眼，未做全面性的檢視與統計，且俱以聲誤與假借原本有別，僅偶或混用；第二、四面向則殆係首度用於考察此一議題，分別為對第一、三面向的進階探討：由「讀為」、「當為」之通用，進而探討「讀當為」術語分化的可能性；由與「字之誤」、「聲之誤」之連言，進而探討其與校改術語的關聯性。庶幾將此一議題做周延、全方位之探究。故本文結合此四面向的高度比例與相互驗證，證成聲誤與假借本當為一事而非混用，乃倉卒之間，以音近錯別字假借為之，而與形誤並為勘誤之二法。至於後世誤以漢代注經有聲誤／假借例的區分，疑肇因於《毛詩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形式微別（或連接「字之誤」、「聲之誤」，或否），而一律不校改經文，殆或因而以為二者乃存於注中區分不同作用，從此將聲誤與假借二分矣。

### 三、略論後代「假借」與「聲誤」相關術語及觀念

上一節論證漢注聲誤／假借例的區分殆源於後人詮釋之誤解，然此誤謬究竟始於何時？肇始於清代漢學家為漢注發凡起例之際？抑或更早之時已然？以今觀之，唐代義疏應已有聲誤／假借的區分。筆者曾由探究孔穎達《毛詩正義》訓詁術語發現《正義》與鄭《箋》術語用法雖大致相若，然「當為」、「當作」、「讀為」、「讀如」等各條例不僅名稱使用已與《箋》不盡相同，內涵亦已有所變更者達三分之一。<sup>54</sup>其中與《箋》用法不同之例有如：

---

54 劉文清，〈《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臺大中文學報》78(2022.9): 93。

《詩》〈斯干〉「似續妣祖」《箋》：「似讀如已午之已。」《正義》：「似讀為已午之已。……直讀為已，不云字誤，則古者似已字同。」

《正義》易《箋》之「讀如」為「讀為」，且明言「不云字誤」、「字同」，則其「讀為」非為字誤而指假借。<sup>55</sup>

由此可概見《正義》對「當為」、「當作」、「讀為」等術語已漸有所界定與分別，「當為」、「當作」用於字之誤（專指形誤）、聲之誤，為校勘術語，且僅於注中說明而不校改經文；「讀為」則「不云字誤」而係假借術語。《正義》甚至據此二組術語的區別以駁破、改易鄭《箋》，顯示出其對訓詁術語的定見及慎用。<sup>56</sup>唯前文所論僅限於《毛詩正義》，茲進一步考察《三禮疏》亦有類似作法，如：

《禮記》〈少儀〉：「齊齊皇皇」《注》：「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正義》：「齊齊皇皇者，皇讀為歸往之往。」

《注》作「讀如歸往之往」，孔穎達《正義》引作「讀為」。

《周禮》〈天官·冢宰〉「八曰旂貢」《注》：「玄謂旂讀如園游之游。」《疏》：「旂讀為園游之游。」

《注》作「旂讀如園游之游」，而賈公彥《疏》引作「讀為」。

《周禮》〈秋官·犬人〉「凡幾珥沈辜用駟可也」《注》：「玄謂幾讀為刳，珥當為珥，刳珥者釁禮之事。」《疏》：「玄謂幾讀為刳，從〈士師〉為正。珥讀為珥，從〈雜記〉為正。」

《注》「珥當為珥」賈《疏》引作「讀為」。

可見孔穎達、賈公彥皆曾更易漢注術語，或可視為唐疏共同現象。

而唐疏之所以更易漢注術語，筆者曾主張「蓋訓詁術語在漢代仍屬於草創階段，術語名稱與涵義皆尚未完全確立」，故通假與聲誤雖有分別，然不時混用，唐疏乃對漢注術語予以釐訂與修正，<sup>57</sup>然以本文觀之，

55 劉文清，〈《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81。

56 同上註，頁94。

57 同上註。

前說猶有未達之間，蓋漢注聲誤與假借其實本無分別，術語固可通用。反是唐代義疏因曲解漢注，而將聲誤／假借強分為二觀念、二組術語，亦即義疏依從其對漢注的理解予以疏解、詮釋聲誤、假借「原義」，卻反使聲誤、假借的「原義」不明，而一變為唐代新創的意義，<sup>58</sup>並從而影響後世之觀點。

下逮清代，學術標榜復興漢學，擺落唐宋，因此將漢代訓詁術語的涵義、作用明確予以定義化，主要代表即為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之說，為漢注發凡起例，並對唐疏混淆漢注術語分際批評曰：

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sup>59</sup>

桂馥亦有類似說法：

漢之說經傳也，或言讀為讀曰、或言讀如讀若、或言當為，作義疏者一切視之，學者概謂若今之音切而已，其誣古人亦不甚哉。<sup>60</sup>

可見其說在清代蔚為風氣，並成為訓詁家遵循的圭臬，如：

《讀書雜誌》〈荀子·臣道〉「環主」王念孫云：「環讀為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sup>61</sup>

《讀書雜誌》〈淮南內篇·繆稱〉「厚膊」王念孫云：「膊皆當為膊，字之誤也。」<sup>62</sup>

58 詮釋學者潘德榮以為「訓詁學雖然堅持『原義』說，追求本文絕對的、唯一的『原義』。但在訓詁實踐中，較之詮釋學對意義的生成所作的分析，實有過之而不及。」（「解釋者」按照自己的理解解釋出來，最終卻要冠之以『原意』。」也就是說，在訓詁實踐中，所謂的「原義」「原意」往往可能是解釋者所創造的意義生成與變化。參潘德榮，《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1999），頁 214、217。

59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囊」下注，頁 2-140。

60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囊」下注，頁 2-141。

61 《讀書雜誌》〈管子·君臣〉「環其私」王氏云：「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原注：「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還篇〉：『子之還兮。』《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亦為王念孫以「環」與「營」聲同而借用之證。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七年本，2000），頁 457。

62 同上註，頁 852。

《諸子平議》〈墨子·親士〉「是故谿陝者速涸，逝淺者速竭」俞樾云：「逝當讀為滸，古字通也。……滸淺與谿陝對文，因假逝為滸。」<sup>63</sup>

《諸子平議》〈墨子·尚賢下〉「昔伊尹為莘氏女師僕」俞樾云：「師當為私，聲之誤。」<sup>64</sup>

訓詁大家王念孫（1744-1832）、俞樾（1821-1907）即分別以「讀為」與「通用」、「古字通」、「假」等連言，「當為」與「字之誤」、「聲之誤」並用，足證清世普遍運用「讀為」／「當為」為假借／字誤之術語。

如此的說法及用法在後代幾被視為定論，然而經由深入考察，證明段氏等說不盡符合漢注用法，尤其對「讀為」與「當為」等之嚴格甄別反倒更貼近唐疏用法，<sup>65</sup> 如上文所舉唐代義疏更易漢注術語諸例，段玉裁、阮元等清代漢學大師皆據以校勘：

《禮記》〈少儀·校勘記〉：「讀如歸往之歸：按『讀如』當依《正義》作『讀為』。」<sup>66</sup>

《周禮》〈天官·大宰·校勘記〉：「當從賈《疏》作『讀為』，不當作『讀如』。」<sup>67</sup>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亦云：「按：此『讀如』賈《疏》作『讀為』，是。」<sup>68</sup>

《周禮》〈秋官·大司馬·校勘記〉：「珥當為珥：賈《疏》作『讀為』。」<sup>69</sup> 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珥『當』（原注：《疏》作『讀』）為珥，剗珥者釁禮之事。」<sup>70</sup>

皆係段氏、阮氏依據唐《疏》校正鄭《注》「讀如」、「當為」、「讀為」術

63 清·俞樾，《諸子平議》（臺北：世界書局，1973），頁97。

64 同上註，頁101。

65 劉文清，〈《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97。

66 清·阮元，《禮記注疏附校勘記》，頁642。

67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39。

68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265。

69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552。

70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5，頁338。

語之例證。

更有甚者，段氏、阮氏或有感於唐《疏》校改漢注術語猶不夠全面性，所謂「讀為、讀若之分，唐人作《正義》已不能知」，爰又進一步將唐《疏》未校改者亦援例加以校改，《周禮漢讀考》即為段氏提倡其理論之所出、及校改實踐之所在，如：

《周禮》〈天官·冢宰〉：「胥十有二人」《注》：「胥讀如誦。」《疏》：「胥讀如誦，謂其有才智為什長者。」《周禮漢讀考》：「《注》胥『讀為』（原注：今本作『如』）誦，謂其有才知為什長。《說文》〈言部〉曰：『誦，知也。』（原注：知同智。）凡易其本字曰讀為，凡言為者皆主謂變化。此『讀為』各本作『讀如』，誤也。〈大行人·注〉：『胥讀為誦，象誦謂象之有才知者也。』可據以正此矣。」<sup>71</sup>

《注》、《疏》皆作「胥讀如誦」，段氏乃據〈大行人·注〉「胥讀為誦」之例，校改此處「讀如」為「讀為」，並從而對「讀為」術語發凡起例，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亦從其說。<sup>72</sup>然段氏僅據此一例即立為義例，缺乏普遍性，且漢代術語往往涵義複雜，「讀為」以假借為主，偶或擬音；「讀如」可用於擬音、假借等作用，<sup>73</sup>而此例於同一「胥誦」字組，鄭氏一用「讀如」、一用「讀為」，以表假借，或適可驗證二術語之通用，未必如段注所區別「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之截然分明，然段氏輒據以校改全書，有如：

《周禮》〈春官·大司馬〉：「以禋國之凶荒」《注》：「杜子春云：『禋，除也。』」玄謂此禋讀如癰之蠱。」<sup>74</sup>《周禮漢讀考》云：「『讀如』疑當作『讀為』。」<sup>75</sup>

《周禮》〈夏官·大司馬〉：「服不氏，賓客之事，則抗皮」《注》：「鄭司農云：『謂賓客來朝聘布皮帛者，服不氏主舉藏之，抗讀如亢其讎之

71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1，頁 264。

72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23。

73 劉文清，〈《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頁 377、380。

74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424。

75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3，頁 321。

亢，謂抗者若〈聘禮〉曰：「有司二人舉皮以東。」」《周禮漢讀考》云：「案『讀如』今本作『讀為』，誤也，此擬其音耳，不若〈馬質·注〉用亢禦義也。」<sup>76</sup>

《周禮》〈天官·腊人〉：「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臠胖」《注》：「鄭大夫云：『胖讀為判。』杜子春讀胖為版，又云：『臠胖皆謂夾脊肉。』又云：『禮家以胖為半體。』」<sup>77</sup>《周禮漢讀考》：「判版胖古音同在第十四部，兩『讀為』疑當作『讀如』，此擬其音不必易其字，其字從肉則正字也。」<sup>78</sup>

以上諸例或易「讀如」為「讀為」、或易「讀為」為「讀如」，而無客觀依據。其實由「讀如」與「讀為」通用之頻繁，是否反足以證明鄭氏運用二者並無嚴格區別，區別者乃在段氏。

至於本文主題所討論之「讀為」、「當為」，《周禮漢讀考》既界定為「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形近而譌，謂之字之誤；聲近而譌，謂之聲之誤。字誤、聲誤而正之，皆謂之當為。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據此校正之例亦所在多有，如：

《周禮》〈地官·鄉師〉：「以涖匠師」《注》：「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涖，涖謂臨視也。』」<sup>79</sup>《周禮漢讀考》：「當云：『立當為涖』，字之誤也。而云『讀為』者，立與涖雙聲，且立即古位字，於音亦為同部也。依《說文》〈立部〉：『竝，臨也。』則竝是正字，經典多作涖、作莅。」<sup>80</sup>

《周禮》〈夏官·廋人〉：「佚特」《注》：「杜子春云：『佚當為逸。』玄謂逸者用之不使甚勞，安其血氣也。」<sup>81</sup>《周禮漢讀考》：「杜子春云：

76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4，頁325。

77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67。

78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1，頁268。

79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175。

80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2，頁281。

81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497。

『佚當為逸（原注：『當為』二字當作『讀為』）。案佚逸古多通用，如《尚書》〈無逸〉亦作毋佚，是也。而杜必改佚為逸者，蓋杜時佚訓散佚、逸訓安逸，從俗分別，而鄭君申明杜義。」<sup>82</sup>

《周禮》〈秋官·壺涿氏〉：「則以牡槀午貫象齒而沈之」《注》：「故書槀為梓，午為五，杜子春云：『梓當為槀，槀讀為枯。』枯榆，木名。書或為樗。又云：『五貫『當』（原注：當作『讀為』）為午貫。』」<sup>83</sup>《周禮漢讀考》：「五易為午者，杜見禮家說一縱一橫曰午，因易之。不知五午二字古音義皆同，古文五作乂則九一縱一橫之狀也。」<sup>84</sup>

《周禮》〈秋官·大行人〉：「協辭命」《注》：「故書協辭命作叶詞命，鄭司農云：『叶當為汁，詞當為辭，書或為叶辭命。』」<sup>85</sup>《周禮漢讀考》：「故書協辭命作汁（原注：今本作叶）詞命，鄭司農云：『汁（原注：今本叶）當為叶（原注：今本汁），詞當為辭，書或為叶辭命。』協見〈大史〉，辭見〈大祝〉，兩『當為』皆當作『讀為』，聲類皆同也。司農必易汁為叶，易詞為辭者，叶辭義較親切也。」<sup>86</sup>

或易漢注「讀為」為「當為」，或易「當為」為「讀為」，以切合其所訂定注經例，阮校亦往往依從段說以校，例如：

《周禮》〈秋官·小行人〉：「則令槁檜之」《注》：「故書賻作傳，稿為稟。鄭司農云：『稟當為槁，謂槁師也。』」<sup>87</sup>《周禮漢讀考》：「鄭司農云：『稟當為槁（原注：『當為』當作『讀為』），謂槁師也。』今本多誤，依〈地官·序官·注〉正之。稟槁古今字，周時槁師字祇用稟也，《說文》不收槁字。」<sup>88</sup>《周禮注疏校勘記》：「故書賻作傳，稿為稟：蓋故書作稟，字從禾，鄭司農『讀為』槁，字從木。此注槁字皆當作槁，方經注相應，有唐石經先後可據。」<sup>89</sup>

82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4，頁 329-330。

83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559。

84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5，頁 341。

85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565-566。

86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5，頁 342。

87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569。

88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 5，頁 342。

89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 573。

段氏謂鄭司農云「稟當為槁」之「當為」當作「讀為」，阮氏即逕徵引作「鄭司農讀為槁」。

然而，對於上文所指出漢注「字之誤」、「聲之誤」與「當為」、「當作」及「讀為」、「讀曰」術語皆可連用的現象，與段氏說法之明顯牴觸，其並未做整體性的關注與探討，而於處理個別例證之際做法又不一致，如於：

《周禮》〈春官·司尊彝〉：「諸臣之所昨也。」《注》：「昨讀為酢，字之誤也。」<sup>90</sup>《周禮漢讀考》「昨酢同在古音第五部，聲類同也。」<sup>91</sup>

段氏逕引《注》：「昨讀為酢，字之誤也」，並存「讀為」與「字之誤」，而以為假借（「聲類同」）。

《周禮》〈春官·司尊彝〉：「凡六彝六尊之酌，鬱齊獻酌。」《注》：「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sup>92</sup>《周禮漢讀考》：「鄭君讀為莎，謂齊語莎誤為獻，如〈明堂位〉『獻尊』鄭君『獻讀為娑』，亦其證也。」<sup>93</sup>

段氏引《注》：「獻讀為摩莎之莎，齊語聲之誤也。」而申之曰「鄭君讀為莎，謂齊語莎誤為獻」，並存「讀為」與「聲之誤」，則二者非不相容，不啻自亂其例。另，段氏又引「〈明堂位〉『獻尊』鄭君『獻讀為娑』，亦其證也」，今考〈明堂位〉無「獻尊」，僅有「周獻豆」《注》：「獻，疏刻之。」《正義》曰：「獻音娑。」段氏殆合《注》《疏》為一，並擅加「讀為」術語，可見其一貫之擅改。

《周禮》〈春官·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注》：「玄謂衍讀為延，聲之誤也。」《周禮漢讀考》：「玄謂衍讀為延，衍延聲類同。」

《漢讀考》僅引《注》「衍讀為延」一句，脫漏「聲之誤也」，而謂「衍延聲類同」，殆視為假借。

90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305。

91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3，頁298。

92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307。

93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3，頁298。

《周禮》〈春官·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玄謂弭讀為救，字之誤也。」《周禮漢讀考》：「杜子春讀弭『如』（原注：當作『為』）彌兵之彌，玄謂弭『讀』（原注：當作『當』）為救，字之誤也。救，安也，安凶禍也。……鄭君意弭為鞭弭字，弓無緣可以解轡紆者也，故改為救，謂為字之誤。」<sup>94</sup>《周禮注疏校勘記》：「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玄謂弭讀為救：《漢讀考》云：『「如」當作「為」，「讀為」應作「當為」，字之誤也。』」<sup>95</sup>

段氏謂《注》之「讀弭如彌」當作「讀為」，「弭讀為救，字之誤也」當作「當為」以改正字誤，阮氏亦從之。

由此四例可見，對於同一鄭氏「讀為，字（聲）之誤也」術語，段氏或並存「讀為」「字之誤」以為假借；或並存「讀為」，「聲之誤」以為聲誤；或刪改「聲之誤」以為假借；或校改「讀為」為「當為」以為字誤，充滿任意性而無一致作法，甚至自亂其例，以「讀為」為聲誤、「字之誤」為假借，不僅讓人質疑其由「字（聲）之誤」區分「讀為」／「當為」之說恐難以成立，更印證其乃「先定下義例，不合者改之，這完全不符合歷史的真相」。<sup>96</sup>

綜上所述，漢代術語似無嚴格區分，往往通用，「假借」與「聲誤」更本為一事，唐代義疏開始誤予甄別；清代漢學在受唐疏影響之前理解下，進而嚴加區別注經三例，不僅予以明確定義，並擬全面校改漢注以適用其所訂義例，「故清代漢學雖欲復興漢學，反而模糊漢學原貌」，<sup>97</sup>而「讀為」／「當為」、「假借」／「聲誤」之由合而分，至此正式定義、定型。

94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卷3，頁316。

95 清·阮元，《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410。

96 江中柱，〈《周禮》漢注「讀為（曰）」、「讀如（若）」新探——略兼及《說文》「讀若」例〉：77。

97 劉文清，〈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收入鄭吉雄、（日）佐藤鍊太郎主編，《臺日學者論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10），頁302。

#### 四、結 語

「假借」與「聲誤」同為重要訓詁觀念，傳統看法以為二者係運用聲音同近關係分別從事訓詁、校勘。清儒段玉裁曾區分漢注「讀為」、「讀曰」為假借之訓詁術語；「當為」為字誤、聲誤的校勘術語，訓詁學界多奉為圭臬，然近世已漸有學者存疑，以為漢注「假借」、「聲誤」相關術語混淆之處其實所在多有，並不如段氏所言之分明。而如此術語混淆的情形，究竟是出於漢儒本身對術語之混用？抑或段氏等人對漢注的誤解？本文因此分別針對漢代、唐代、清代三個代表性時期的相關訓詁術語，窺其「假借」與「聲誤」之用法及涵義，庶幾徹底釐清二者的本質，並藉以綜觀此二觀念及術語在歷代的流變與發展。

首先就漢代言，「假借」與「聲誤」相關術語始自東漢注家，而本文跳脫個別術語的框架，從更為宏觀的角度檢視「假借」與「聲誤」相關術語之間的各種關係，結果發現藉由以下四個面向可以考見「假借」與「聲誤」術語之實際關係與涵義：

（一）《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或可通用，約占此類通用術語之 36%。

《三禮注》、《毛詩箋》於同一字組，或言「當為」、「當作」；或言「讀為」、「讀曰」之例共 27 組 84 則，在此類通用術語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比例，突顯出聲誤與假借，「當為」與「讀為」等術語之間的關聯性，而不易明確劃分界限。

（二）《三禮注》、《毛詩箋》「讀當為」術語習與「讀為」、「當為」通用，約占「讀當為」術語之 69%。

此一現象顯示「讀當為」、「讀為」、「當為」三術語之相關性，甚至令人質疑三者是否同出一源——原應為「讀當為」，而或省作「讀為」、或省作「當為」？若此推論成立，則「讀為」與「當為」關係的密切自不待言。

（三）《周禮注》、《禮記注》「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皆

或與「字之誤」、「聲之誤」術語連用，其中「讀為」、「讀曰」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占比分別為 24%、19%。

此一部分可得致三項結論：

1. 鄭玄《三禮注》、《毛詩箋》運用「字之誤」、「聲之誤」術語其實歷經一由繁而簡的過程；自《周禮注》始，「當為」、「當作」、「讀為」、「讀曰」等術語之後或連接「字之誤」、「聲之誤」；《禮記注》雖上述各術語亦或接「字之誤」、「聲之誤」，唯「讀為」接「字之誤」僅一見；至《儀禮注》僅「當為」偶或接「字之誤」；《毛詩箋》亦僅「當為」、「當作」偶或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術語愈趨簡化之跡顯然。
2. 雖鄭注術語有愈趨簡化之跡，然由其發展軌跡仍可窺見各術語的原始涵義。已知「字之誤」多指形誤、偶指聲誤或其他訛誤，「聲之誤」皆指聲誤。而「當為」、「當作」於四書中皆可與「字之誤」、「聲之誤」連言，推知鄭玄乃以「當為」、「當作」指陳形誤、聲誤等；「讀為」、「讀曰」則由亦或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至罕與「字之誤」連用，至不與「字之誤」、「聲之誤」連用，然由《三禮注》其連用次數達 17 次，比例亦不為低，仍可推知其原本表示聲誤用法，唯形式愈趨簡化耳。然則，「讀為」、「讀曰」究屬聲誤術語抑或假借術語？假借與聲誤之分野又所在？
3. 承上，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所謂「當為乃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等說法恐難以成立，唯相形之下較接近後出之《儀禮注》、《毛詩箋》，蓋其「讀為」、「讀曰」後不再連接「字之誤」、「聲之誤」，有別於「當為」、「當作」，是否因此而讓後人誤以「讀為」、「讀曰」與「當為」、「當作」用法迥異？甚至因而將假借與聲誤區別為不同概念？有待深思。

（四）鄭玄《三禮注》、《毛詩箋》之「當為」、「當作」與「讀為」、「讀曰」術語一律不用於校改經文，校改另有其他術語。

考《周禮》漢注三家及鄭玄《三禮注》、《毛詩箋》之校改方式各有不同，可見漢代校改方式尚無一致性。唯共同點是：校改與否與運用「當

為」、「當作」或「讀為」、「讀曰」術語並無必然關係，且鄭氏《注》、《箋》本身此諸術語一律不用於校改經文，校改另有其他術語，故以校勘作用來區別二類術語殆未得其實。

上述四面向中，第一、三面向舊說雖或有言及，唯未做全面性的檢視與統計，且俱以聲誤與假借原本有別，僅偶或混用；第二、四面向則殆係首度用於考察此一議題，分別為對第一、三面向的進階探討：由「讀為」、「當為」之通用，進而探討「讀當為」術語分化的可能性；由與「字之誤」、「聲之誤」之連言，進而探討其與校改術語的關聯性，庶幾將此一議題做周延、全方位之探究。故本文結合此四面向的高度比例與相互驗證，證成聲誤與假借本當為一事而非混用，乃倉卒之間，以音近錯別字假借為之，而與形誤並為勘誤之二法。

其次探討的是，將「假借」／「聲誤」由一誤分為二究竟始於何時？本文以為唐代義疏應已有此分別。筆者亦曾探究孔穎達《毛詩正義》訓詁術語，發現《正義》與鄭《箋》術語用法雖大致相若，然「當為」、「當作」、「讀為」共有近三分之一條例不僅名稱使用已與《箋》不盡相同，內涵亦已多所變更，可見《正義》或以為漢代訓詁術語之名稱與涵義尚未完全確立，而對各術語漸有所界定與分別：「當為」、「當作」用於字之誤、聲之誤，為校勘術語；「讀為」則係假借術語。《正義》甚至據此二組術語的區別以駁破、改易鄭《箋》。本文則進一步考察《三禮疏》亦有類似作法，或可視為唐疏共同現象。然此一釐訂與修正恐反是出於對漢注之曲解，因漢注聲誤與假借其實本無分別，固可通用，卻從此將聲誤／假借強分為二觀念、二組術語。

下逮清代，學術標榜復興漢學，學者或有感於唐《疏》校改漢注術語猶不夠全面性，爰又進一步提出漢注經例之理論及全面校改之實踐，主要代表即為段玉裁〈周禮漢讀考序〉，其注經三例之說法及用法在後代幾被視為定論。然段氏之校改實則缺乏客觀依據，且忽略漢代術語涵義之複雜性，固不如其所區別之截然分明，尤其表現在對於同一「讀為，字（聲）之誤也」術語的處理上，段氏對此不相容於其理論之二術語，或並存、或

刪改；或以為假借、或以為聲誤，不啻自亂其例，更讓人質疑其由「字（聲）之誤」區分「讀為」／「當為」之說恐難以成立。

綜上所述，在漢代觀念與術語中「假借」與「聲誤」本當為一事，唐代義疏誤予甄別；清代漢學更進一步嚴加區別注經三例，「假借」／「聲誤」之由相合而誤分，至此正式定義、定型，遂一直沿用至近世矣。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等注，唐·孔穎達等疏，清·阮元校勘，《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本。
- 唐·陸德明撰，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 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本，2000。
- 清·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道光七年本，2000。
-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段玉裁，《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清·俞樾，《諸子平議》，臺北：世界書局，1973。
- 清·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景印清道光 30 年至咸豐 2 年楊氏刻連筠移叢書本。
-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丁福保輯，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83。
- 小學堂資料庫，<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s://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 二、近人論著

- 王力主編 1964 《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
- 江中柱 1994 〈《周禮》漢注「讀為（曰）」、「讀如（若）」新探——略兼及《說文》「讀若」例〉，《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3(1994.5): 73-78。
- 吳秉勳 2010 〈鄭注《禮記》中「讀為」、「讀曰」等訓詁術語釋疑〉，《東方人文學誌》9.3(2010.9): 67-85。
- 李雲光 2012 《三禮鄭氏學發凡》，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林 尹 1972 《訓詁學概要》，臺北：正中書局。
- 周大璞 2000 《訓詁學》，臺北：洪葉文化出版公司。
- 洪 誠 1984 《訓詁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胡楚生 1989 《訓詁學大綱》，臺北：華正書局。
- 郭在貽 2002 《訓詁學》，北京：中華書局。
- 張以仁 2012 《張以仁語文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能甫 1998 〈關於鄭玄注釋中「讀為」「讀如」的再思考〉，《古漢語研究》1998.3(1998.9): 65-69。
- 張舜徽 2005 《張舜徽集·鄭學叢著》，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張寶三 2010 《五經正義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陳建裕 2008 〈鄭玄在中國注釋學上的貢獻〉，《南都學壇》28.4(2008.7): 89-90。
- 陳新雄 1994 《訓詁學（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董同龢 1975 《上古音韻表稿》，臺北：台聯國風出版社。
- 董同龢 1983 《漢語音韻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楊天宇 2007 《鄭玄三禮注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裘錫圭 2012 《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齊佩瑢 1984 《訓詁學概論》，臺北：華正書局。
- 鄧聲國 1999 〈《毛詩箋》訓詁術語瑣論〉，《中國語文通訊》52(1999.12): 27-34。
- 劉文清 2002 〈《讀書雜誌》「聲近而義同」訓詁術語探析〉，收入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龍宇純先生七秩晉五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391-416。
- 劉文清 2010 〈從惠棟《九經古義》論其「經之義存乎訓」的解經觀念〉，收入鄭吉雄、（日）佐藤鍊太郎主編，《臺日學者論經典詮釋中的語文分析》，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 273-310。
- 劉文清 2011a 〈《毛詩箋》「之言」術語析論〉，《臺大中文學報》35(2011.12): 1-42。
- 劉文清 2011b 〈《毛詩箋》訓詁術語探究〉，收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編，《「國科會中文學門小學類 92-97 研究成果發表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社，頁 371-394。
- 劉文清 2013 〈鄭玄《三禮注》「之言」訓詁術語析論——兼論其術語意義之演變〉，《臺大中文學報》41(2013.6): 33-84。

- 劉文清 2019 〈《周禮注》「故書」及其校改問題考辨〉，《臺大中文學報》65(2019.6): 25-68。
- 劉文清 2022 〈《毛詩正義》訓詁術語探析——兼論歷代訓詁術語之因革〉，《臺大中文學報》78(2022.9): 57-106。
- 劉文清 2024 《經、注、疏對讀資料庫》，科技部計畫 106 年度「儒家經典注疏數位平台的建置與比較研究——三《禮》疏訓詁之比較研究——以訓詁術語為主要考察對象」。
- 潘德榮 1999 《詮釋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
- 龍宇純 1982 《中國文字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an Character” and “Sound Error”: *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Books of Rites and Annotations on the Mao Commentary***

Liu Wen-ching\*

### Abstract

“Loan character” and “shengwu” 聲誤 (lit. “sound error”) are both important concepts related to Chinese scholia, with the traditional view being that both are collations or forms of scholia which concern the relationship of very close or similar used sounds. Qing dynasty Confucian scholar Duan Yucai 段玉裁 (1735-1815) distinguished the Chinese annotations “the reading is” 讀為 and “the reading says” 讀曰 as terms for use in discoursing loan characters; moreover, the collating term of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is” 當為 used in erroneous characters and sounds was taken as a guiding principle by scholars of scholia. In modern times, however, different opinions and points of contention have gradually arisen in related scholarship, as there are many instances where the lines differentiating the terms are blurred. The present article clarifies the usage and meaning of loan character and sound error, as well as reviews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se two concepts in the past dynasties.

To this en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terms loan character and sound error, which originated in annotations from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rough four aspects: (1) 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is” and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works as” 當作 with “the reading is” and “the reading says” in *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Books of Rites* 三禮注 and *Annotations on the Mao Commentary* 毛詩箋; (2) 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the appropriate reading is” 讀當為 with “the reading is” and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is” in the above two texts; (3) 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is” and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works as” with “the reading is” and “the reading say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erms “zi zhi wu” 字之誤 (“character error”) and

---

\* Liu Wen-chi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heng zhi wu” 聲之誤 (“sound error”) in *Annotations on the Rites of Zhou* 周禮注 and *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Rites* 禮記注; and (4) if and how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is” and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works as” as well as “the reading is” and “the reading says” in *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Books of Rites* and *Annotations on the Mao Commentary* are used in the revised classics. Through the above four aspects, it is concluded that loan character and sound error should be the same concept. There were thus two kinds of errors likely made in hasty situations: using the erroneous character due to its proximity in pronunciation with the correct one and using a character with the incorrect ideogram.

Secondly, when considering the time when the mistaken division of loan character and sound error into two concepts first began,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a fundamental misunderstanding of annotations from the Han dynasty occurred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Moving into the Qing, the meanings of scholia terms from the Han were clearly defined. However, they were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Tang exegesis, and “the reading is” / “the appropriate [meaning] is” as well as “borrowed character” / “sound error” were first combined and then divided, a formal defining and finalization which has been used into modern times.

**Keywords:** loan character, “shengwu”, sound error, *Annotations on the Three Books of Rites*, *Annotations on the Mao Commentary*, Han dynasty annotations on the *Rites of Zhou*